

公司代码：688506

公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800.3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朱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苏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系公司股东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BMS	指	Bristol Myers Squibb，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一家领先的全球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MY）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一种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Rx	指	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这种药通常都具有一定的毒性及其他潜在的影响，用药方法和时间都有特殊要求，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OTC	指	非处方药，是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指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新药、创新药	指	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仿制药	指	指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生物药	指	指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

		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多特异性抗体/多抗	指	含有 3 种及以上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GNC	指	Guidance Navigation and Control，即制导-导航-控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多特异性抗体技术
SEBA	指	Specificity Enhanced Bispecific Antibody，即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双特异性抗体技术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即抗体偶联药物，由抗体、连接臂、小分子三部分组成的新型药物形式。兼有小分子毒素药物的高活性和抗体药物高靶向性的特点
ARC	指	Antibody Radionuclide Conjugate，即抗体放射性核素偶联物，一种将单克隆抗体与放射性同位素相结合的靶向癌症疗法，用于精确的肿瘤辐照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 2，指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是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HER3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 3，指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3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指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1，指 PD-1 配体 1，是 PD-1 的主要配体，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4-1BB	指	在活化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达的受体，可发出共刺激信号促进 T 细胞分裂及存活、激活细胞毒性效应并帮助形成记忆 T 细胞
CD3	指	分化簇 3，一种在 T 淋巴细胞表面表达的蛋白质复合体，在 T 细胞活化、信号转导和免疫反应中发挥重要作用
CD19	指	分化簇 19，一种在 B 细胞上表达的表面蛋白，是 B 细胞发育和功能的生物标志物，常用于诊断和治疗 B 细胞相关疾病
CD33	指	一种在髓系细胞上表达的跨膜受体
Claudin 18.2	指	一种高特异性的胃组织连接蛋白
DLL3	指	Notch 配体家族的一员，是一种附着在细胞表面的跨膜蛋白
CTLA-4	指	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抗原-4，一种参与 T 细胞活化负调

		控的重要受体
DAR	指	药物与抗体的比率，即与抗体结合的药物平均数量
EGFRvIII	指	EGFR 的一种突变变体，其特征是细胞外结构域缺失，常见于各种癌症中，与肿瘤致病性增强有关
IO	指	免疫肿瘤治疗，一类通过调节人体免疫系统功能来识别、攻击和清除癌细胞的癌症治疗方法
PK/PD 评价	指	药物动力学-药效学评价，是传统剂量效应分析的替代方法，其将药物效应按身体隔间内药物浓度的量度而非药物剂量联系起来
ROR1	指	受体酪氨酸激酶样孤儿受体 1(receptor tyrosine kinase-like orphan receptor 1)，一种参与胚胎发育和细胞信号传导的蛋白质，通常在胎儿发育过程中表达，但在某些癌症中被发现重新表达，使其成为癌症治疗的潜在靶点
TOP-1 抑制剂	指	拓扑异构酶 1 抑制剂，一种干扰拓扑异构酶 I 的化疗药物，拓扑异构酶 1 抑制剂 DNA 复制和转录至关重要，从而导致 DNA 损伤和细胞死亡，尤其是在快速分裂的癌细胞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利天恒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KIN PHARMACEUT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义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130
公司网址	http://www.baili-pharm.com/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格	陈雪玉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电话	028-85321013	028-85321013
传真	028-85320270	028-85320270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ir@baili-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利天恒	688506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丹、魏梦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濮宋涛、柴柯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定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上市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由中信证券承接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822,717,804.49	561,870,733.49	936.31	703,281,55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不适用	-282,379,0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5,537,540.43	-812,748,664.40	不适用	-336,606,4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70,132.28	-615,351,111.50	不适用	-258,649,086.5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5,924,780.04	151,873,300.02	2,458.66	933,894,287.03
总资产	7,137,357,660.07	1,425,099,282.62	400.83	1,991,433,372.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5	-1.95	不适用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25	-1.95	不适用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7	-2.03	不适用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6	-143.57	不适用	-14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7	-149.50	不适用	-176.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8	132.81	减少108.03个百分点	53.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及相关知识产权收入确认,推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现金流入直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并提升总资产规模,最终带动净资产增厚,进而影响相关财务指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62,123,134.28	90,604,397.20	109,832,714.73	160,157,5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5,155,365.45	-338,815,354.18	-600,972,496.17	-357,862,9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4,629,696.94	-360,420,773.23	-601,698,504.90	-406,972,8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961,733.25	-350,281,072.20	-534,191,877.93	-435,818,650.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458.04		-139,871.62	-483,73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97,904.40	第十节、十一	39,237,186.09	64,336,02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281,65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834.17	第十节、七、74、75	-1,550,256.68	-977,05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9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85,255.47		5,301,176.81	8,647,84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967,015.41		32,249,779.59	54,227,398.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调整项目：股份支付费用	27,144,019.05	145,175.88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648,574.89	-780,353,708.93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的原因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剔除该项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加切实反应公司核心经营状况。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71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股权向员工授权期权所致。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50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9,713,889.37	20,118,199.27	404,309.90	/
合计	19,713,889.37	20,118,199.27	404,309.90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肿瘤大分子治疗领域（ADC/GNC/ARC）具备全球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全球临床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并将在 2028 年形成全球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在中美两地拥有研发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类型丰富、梯队化布局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药产品管线体系，并已成功将多款在研创新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1）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成功研发包括 BL-B01D1 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 8 款创新 ADC 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 ADC 药物；（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 平台），成功研发包括 GNC-077 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 4 款创新 GNC 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 GNC 药物；

（3）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成功研发 SI-B001 和 SI-B003 已进入临床阶

段的 2 款创新双抗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双抗药物；及(4)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

公司的核心产品 BL-B01D1 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的 EGFR×HER3 双抗 ADC, 公司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了总额 84 亿美元、首付 8 亿美元、迄今为止全球 ADC 领域单个资产总交易额最大的全球战略许可及合作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 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国际化合作赋能公司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271.78 万元, 同比增长 9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4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800.34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海外合作伙伴全球跨国药企 BMS 基于 BL-B01D1(EGFR×HER3 双抗 ADC)合作协议的 8 亿美元不可撤销、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这标志着公司创新肿瘤药物组合创造收入的第一步。

此次战略合作整合了双方的专业知识与优势资源, 依托公司在国内已积累的 BL-B01D1 临床研究数据, 结合 BMS 成熟的海外临床开发体系, 可加速推进该产品针对多癌种的全球临床研究进程。同时, 该合作还使公司能够获得合作伙伴的全球市场商业资源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成熟的经销网络、经验丰富的销售资源、专有的市场洞察力等。通过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该战略合作将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 BL-B01D1 的临床及市场潜力, 也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未来成长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二) 不断加强全球研发投入, 创新管线高效推进, 平台技术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 公司在研创新药管线产品在国内外的推进顺利, 研发投入不断加强,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44,278.95 万元, 同比增长 93.3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拥有 14 款处于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 并在全球开展 70 余项临床试验, 其中包括国内开展的 10 余项 III 期临床研究及在美国开展的 6 项临床研究。公司的临床管线储备丰富且极具竞争力, 展现了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深厚实力与前瞻性布局。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在研创新药相关情况如下:

1) ADC 药物

A、BL-B01D1(EGFR×HER3 双抗 ADC)

BL-B01D1 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的 EGFR×HER3 双抗 ADC, 具有显著的全球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EGFR 和 HER3 广泛高表达于上皮源性的各类肿瘤, 通过其双抗结构, BL-B01D1 能够广泛地靶向多种实体肿瘤、且更加富集于肿瘤组织, 从而增强肿瘤杀伤活性、减少靶毒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就 BL-B01D1 在中国和美国已开展 30 余项针对 10 余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其中, 于美国正在开展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晚期实体瘤等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 以及于中国正在开展 9 项用于不同癌症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其中 5 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BL-B01D1 的临床试验已覆盖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不同肿瘤适应症，具有成为泛肿瘤治疗基石药物的潜力。

作为全球首创药物，报告期内，BL-B01D1 在多个瘤种的临床研究数据在多个全球性顶级学术会议以及顶级期刊上展示了优异的临床疗效成果和良好的安全性数据。2024 年 9 月，BL-B01D1 在尿路上皮癌、食管鳞癌及胆道癌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数据的临床研究成果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首次公布，其中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叶定伟教授牵头的 BL-B01D1 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UC）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入选 2024ESMO 优选口头报告专场；2024 年 12 月，BL-B01D1 用于治疗局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I 期临床研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更新数据于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SABCS）进行发布，包括三阴乳腺癌（TNBC）、HR+/HER2-乳腺癌，以及 HER2+乳腺癌。

B、BL-M07D1(HER2 ADC)

BL-M07D1 是一种靶向 HER2 的创新型 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进 BL-M07D1 的临床试验。BL-M07D1 正在国内外开展 11 项临床试验，其中 2 个 III 期、3 个 II 期、3 个 I/II 期及 3 个 I 期临床试验，覆盖二线及以上 HER2 阳性乳腺癌、HER2 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和 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在美国，公司正在同步就 BL-M07D1 推进用于治疗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C、BL-M11D1(CD33 ADC)

BL-M11D1 是与 BL-B01D1 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 BL-B01D1 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靶向 CD33 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2024 年 12 月，该药物在加州圣地亚哥举办的第 66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以壁报形式首次展示了其治疗复发/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人体 I 期临床研究结果（First-In-Human Phase I）。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L-M11D1 正在国内进行 Ib 期临床试验，并在报告期内获得 FDA 的 IND 许可，在美国同步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D、BL-M05D1(Claudin18.2 ADC)

BL-M05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Claudin18.2 的创新型 ADC。BL-M05D1 是与 BL-B01D1 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 BL-B01D1 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局部晚期实体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b 期临床试验，并在报告期内获得 FDA 的 IND 许可，在美国同步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E、BL-M14D1 (DLL3 ADC)

BL-M14D1 是与 BL-B01D1 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 BL-B01D1 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肿瘤及其他实体瘤。公司于报告

期内获得 NMPA 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 BL-M14D1 在国内的药物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b 期临床试验。

F、BL-M08D1

BL-M08D1 是与 BL-B01D1 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 BL-B01D1 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 NMPA 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 BL-M08D1 在国内的药物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a 期临床试验。

新一代“连接子+毒素”平台诞生的 ADC 药物：

G、BL-B16D1

BL-B16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偶联了新一代毒素的双抗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肺癌、乳腺癌、头颈鳞癌及其他实体瘤。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 NMPA 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 BL-B16D1 在国内的药物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b 期临床试验。

H、BL-M17D1

BL-M17D1 是与 BL-B16D1 出自同一新的小分子技术平台、与 BL-B16D1 共享同一新的“连接子+毒素”平台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乳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获得 NMPA 以及 FDA 基于该药物的 IND 许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b 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同步推进 I 期临床试验。

2) 多特异性抗体药物

A、GNC-077 (CD3×其他抗原)

GNC-077 是一种创新的多特异性抗体分子，其分子结构包括靶向 T 细胞 CD3 和 T 细胞免疫检查点的抗体结构域，以及靶向肿瘤抗原的抗体结构域。GNC-077 可有效诱导 T 细胞的活化、分化及增殖，并介导活化的 T 细胞特异性靶向杀伤肿瘤抗原阳性的肿瘤细胞，其适应症为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 NMPA 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 GNC-077 在国内的药物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国内进行 Ia 期临床试验。

B、GNC-038(CD3×4-1BB×PD-L1×CD19)

GNC-038 是一种靶向 CD3、4-1BB、PD-L1 和 CD19 的创新重组人源化四特异性抗体，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的四特异性治疗性抗体，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 NMPA 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该药物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新获批的 2 个适应症外，GNC-038 已开展了在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等血液系统肿瘤 Ib/II 期临床研究。

C、GNC-035(CD3×4-1BB×PD-L1×ROR1)

GNC-035 是一种靶向 CD3、4-1BB、PD-L1 及 ROR1 的创新重组人源化四特异性抗体，其适应症为实体瘤及血液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处于国内 Ib/II 期临床试验。

D、GNC-039(CD3×4-1BB×PD-L1×EGFRvIII)

GNC-039 是一种靶向 CD3、4-1BB、PD-L1 及 EGFRvIII 的创新重组人源化四特异性抗体，其适应症为高级别脑胶质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处于国内 Ib 期临床试验。

3)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A、SI-B001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

公司自主研发的 SI-B001 为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是目前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 EGFR 和 HER3 的双特异性抗体，具有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药物正在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等多个适应症中开展临床研究。其中，SI-B001 以非小细胞肺癌为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正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

B、SI-B003 (PD-1×CTLA-4 双特异性抗体)

SI-B003 是一种同时靶向 PD-1 及 CTLA-4 的双特异性抗体，具有潜在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和抗肿瘤活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物正在中国进行作为晚期实体瘤单一疗法以及探索联合公司其他管线候选药物的联合治疗的 II 期临床试验。

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除临床阶段的在研创新药物外，有多款 ADC 药物、GNC 药物及 ARC 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申报阶段。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每年推进 3-5 个新管线进入全球临床研究阶段的创新能力。

除创新药业务板块进展之外，公司的主要在研高端化学仿制药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一系列进展：5 个化学原料药（含利奈唑胺、尼可地尔等）及 9 个产品（含结构脂肪乳注射液（C6~24）、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等）获上市批准；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6~24）2 个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11 个品规完成再注册，保障产品持续供应。

（三）对标国际标准，优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已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可满足创新生物药全球研发的临床样品生产需求，及批准上市后的早期商业化生产需求的抗体/ADC 药物生产车间，包括细胞培养车间（规模为 6 个 2,000 升生物反应器及 1 个 1,000 升生物反应器）、纯化车间、ADC 偶联车间和 1 条制剂生产线用于成品制剂灌装/冻干。多特生物目前的产能能够支持公司管线候选药物在全球研发推进过程中的 IND 申请、临床试验及未来商业化。根据管线药物的全球研发进度，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创新药物的后续临床试验及未来商业化，公司正计划提升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

2024 年全年，公司持续加强药品质量管理，优化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标 FDA、欧盟等国际质量管理规范，升级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进厂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产品出厂合格率及市场抽检合格率均达 100%。各全资子公司，包括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及精西药业，均顺利通过各类 GMP 符合性及注册检查。同时，公司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升级生产设施并强化培训演

练，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落实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危害检测及健康监护，全年无职业病病例；推进绿色生产，升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 100%达标，环境信用评价保持优良。

（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此外，根据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求，公司对董事会组成条款进行了完善，并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药业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百利药业、国瑞药业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凭借产品 BL-B01D1 成功入选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成就展，是四川省唯一入选成就展的企业；在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上公司荣登“2024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创新技术赛道 TOP5”双榜单；以及位列福布斯发布的“2024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榜单。

（五）增强投资者沟通，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获新纳入沪深 300 指数及上证 180 指数。自公司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能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公司获评最高等级 A 级。

公司通过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形式与投资者开展业绩说明会，就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业务进展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互动交流。公司也通过“科创 3 分钟”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年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设立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确保及时响应投资者来电；通过公开邮箱、投资者调研活动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展现公司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 份，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共计 32 个，做到有问必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控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博士已完成前述增持计划。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肿瘤大分子治疗领域（ADC/GNC/ARC）具备全球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全球临床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并将在 2028 年形成全球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拥有中美两地研发中心，即位于美国西雅图的 SystImmune 研发中心以及位于中国四川成都的百利药业研发中心及多特生物研发中心。这些研发中心密切合作，推动创新疗法从早期发现到临床应用的发展，确保公司的药物开发保持稳健、高效并满足全球医疗需求。公司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即国瑞药业（注射剂及口服制剂）、百利药业（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冻干粉）、海亚特 / 精西药业（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以及多特生物（创新药）。公司已取得所有生产基地的生产许可证及各种上市产品的上市批准。凭借完善及先进的生产系统和设施，公司的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地支持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并供应公司的商业化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和化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

(1) 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

A.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有 14 款创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 3 款已进入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正在开展 70 余项临床试验，具体研发管线如下图所示：

	产品	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Ia期	Ib期	II期	III期
HIRE-ADC	BL-B01D1	EGFR x HER3	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HR+/HER2-乳腺癌、三阴性乳腺癌、食管鳞癌、胃癌、结直肠癌、胆道癌、鼻咽癌、头颈鳞癌、妇科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BL-M07D1	HER2	HER2+乳腺癌、HER2-乳腺癌、胃癌、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尿路上皮癌、胆道癌及其他实体瘤						
	BL-M11D1	CD33	急性髓系白血病						
	BL-B16D1	未披露	肺癌、乳腺癌、头颈鳞癌及其他实体瘤						
	BL-M17D1	未披露	乳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BL-M05D1	Claudin18.2	实体瘤						
	BL-M14D1	DLL3	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BL-M08D1	未披露	实体瘤及血液瘤						
GNC	GNC-077	CD3 x 其他抗原	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GNC-038	CD3 x 4-1BB x PD-L1 x CD137	自身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等）以及血液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等）						
	GNC-035	CD3 x 4-1BB x PD-L1 x ROR1	实体瘤及血液瘤						
	GNC-039	CD3 x 4-1BB x PD-L1 x EGFRvIII	高级别胶质瘤						
SEBA	SI-B001	EGFR x HER3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鳞癌						
	SI-B003	PD-1 x CTLA-4	实体瘤						

注：上图临床进展指相应产品研发进度最快的试验阶段。

B.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有 9 款创新药处于海外临床试验阶段或 IND 申请中，具体研发管线如下图所示：

产品	靶点	适应症	单药/联用	临床前	IND	Ia期	Ib期
BL-B01D1	EGFR x HER3	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上皮癌、鼻咽癌等实体瘤	单药及联用				
BL-M07D1	HER2	HER2表达实体瘤	单药				
BL-M11D1	CD33	急性髓系白血病	单药				
BL-M05D1	Claudin 18.2	实体瘤	单药				
BL-M17D1	未披露	实体瘤	单药				
BL-B16D1	未披露	乳腺癌、肺癌、头颈鳞癌等实体瘤	单药				
BL-M14D1	DLL3	实体瘤	单药				
BL-M08D1	未披露	实体瘤及血液瘤	单药				
GNC-038	CD3 x 4-1BB x PD-L1 x CD19	自身免疫性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	单药				

C.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L-B01D1 正在国内外开展 30 余项临床试验，其中 9 个 III 期（5 项适应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19 个 II 期及 6 个 Ib 期临床试验，具体研发管线如下图所示：

	适应症	单药/联用	线数	临床前	IND	Ia期	Ib期	II期	III期
9个 III期	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单药	二线						
	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	单药	二线						
	小细胞肺癌	单药	二线						
	HR+/HER2-乳腺癌	单药	三线+						
	三阴性乳腺癌	单药	二线+						
	食管鳞癌	单药	二线						
	鼻咽癌	单药	三线						
	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	+奥希替尼	一线						
	尿路上皮癌	单药	二线+						
10个 I/II期 (9个适应症)	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	+奥希替尼	一线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	+ SI-B003	一线及二线+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	+ PD-(L)1	一线及二线+						
	小细胞肺癌	+ PD-(L)1	一线及二线+						
	三阴性乳腺癌	+ PD-(L)1	一线						
	食管鳞癌、胃癌、结直肠癌	+ SI-B003	一线及二线+						
	食管鳞癌	+ PD-(L)1	一线及二线+						
	头颈鳞癌	+ SI-B003	一线及二线+						
	头颈鳞癌	+ PD-(L)1	一线及二线+						
	尿路上皮癌	+ PD-(L)1	一线						
9个 2I+II期	小细胞肺癌	单药 /+ SI-B003	二线+						
	头颈鳞癌	单药	二线+						
	妇科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单药	二线+						
	鼻咽癌	单药 /+ SI-B003	二线+						
	泌尿系统肿瘤	单药	二线+						
	泌尿系统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 SI-B003	二线+						
	HER2-乳腺癌	+ SI-B003	二线+						
	胶质母细胞瘤	单药	二线+						
	肾癌	单药	二线+						
6个 Ib/II期	实体瘤 ¹	+奥希替尼 /+ 帕博利珠	一线						
	乳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单药	二线+						
	胃肠道肿瘤	单药	二线+						
	泌尿系统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单药	二线+						
	实体瘤	单药	二线+						
注： ¹ 指美国临床试验									

D.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L-M07D1 正在国内外开展 11 项临床试验，其中 2 个 III 期、3 个 II 期、3 个 I/II 期及 3 个 I 期临床试验，具体研发管线如下图所示：

	适应症	单药/联用	线数	临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2个 III期	HER2+乳腺癌	单药	二线+					
	HER2+乳腺癌-辅助治疗	单药	/					
3个 III期	HER2+乳腺癌-新辅助治疗	+ 帕妥珠单抗 ± 化疗	/					
	HER2+乳腺癌	+ 帕妥珠单抗 ± 化疗	一线					
	HER2+胃或食管结合部腺癌	+ PD-(L)1 ± 化疗	一线					
3个 I/II期	HER2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	单药	二线+					
	HER2表达泌尿及胃肠癌	单药	二线+					
	HER2表达妇科恶性肿瘤	单药	二线+					
3个 III期	HER2表达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	单药	二线+					
	HER2表达乳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单药	二线+					
	HER2表达实体瘤	单药	二线+					

注：*指美国临床试验

(2) 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板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上市产品包括化学药以及中成药产品，形成了富有特色和优势的产品集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制剂注册批件 202 个，化学原料药注册批件 19 个，中成药注册批件 30 个。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分类	适应症
麻醉类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Rx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及 1 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Rx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及 1 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以及 16 岁以上重症监护患者辅助通气治疗时的镇静
	吸入用七氟烷		Rx	适用于成年人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均适用
肠外营养类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Rx	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实现或不足时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的补充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分类	适应症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C6~24)		Rx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中成药	黄芪颗粒		Rx/ OTC	Rx: 补气固表、利尿、脱毒排脓、生肌。适用于气短心悸、虚脱、自汗、体虚浮肿、久泻、脱肛、子宫脱垂、痈疽难溃、疮口久不愈合 OTC: 补气固表。用于气短心悸、自汗
儿科类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Rx	用于治疗 6 岁及 6 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DHD)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 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体系, 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仿制药及中成药的商业化收入、创新药的商业拓展 (Business development) 收入及创新药未来的商业化收入。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全球化开发策略及研发布局, 建立了具有全球视野的中美双研发中心, 充分融合国内的效率优势及北美的创新生态, 快速、高效地开展突破性创新。依托该模式, 公司构建了覆盖 ADC、GNC 及 ARC 药物领域世界级的“端到端”的创新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确保公司的创新药研发保持稳健高效推进, 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迭代创新技术、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产品管线组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 战略性地设计了两种采购策略。对于市场需求和生产规模稳定的成熟产品, 采购团队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年度物料需求和采购计划制定年度招标采购计划, 并根据生产需求的变化定期进行调整。对于新产品, 以及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材料、辅材料、新药开发所需的物料, 采购团队有效管理相关材料的采购, 以应对生产或研究部门的需求。

3、生产模式

为满足公司盈利模式的要求, 对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快捷的响应, 生产组织方式采取以销售计划及订单为依据, 制订相应生产计划, 以保证供货的及时, 准确。公司销售部按年度、季度及月度向生产基地提出销售计划或需求订单。生产基地生产技术部门根据销售的需求量及生产线产

能情况制订相应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进行及时的调整，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产品供应。

4、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配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所需的知识水平，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经销商，且与该等产品相关的所有重大风险及回报在交付给经销商并获其接纳后转移给经销商。后续，产品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1、癌症治疗格局概述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癌症治疗取得了重大的发展，首先发展出从患者体内切除肿瘤的手术技术，其后随着放疗及化疗的出现，可杀灭或阻止癌细胞生长。如今，精确肿瘤学提供了更安全、更具有选择性的疗法，并利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来对抗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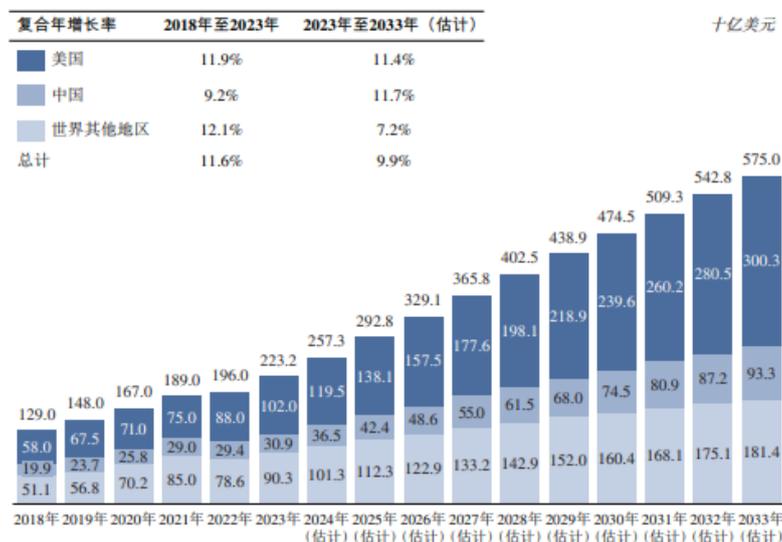
在精准肿瘤学的“时代”中，靶向疗法及免疫疗法是近数十年来最令人振奋的两项创新癌症疗法。尽管已取得这些进展，但由于癌症的起源仍然高度复杂，当今的癌症治疗方法仍然未尽完善，已证明对部分类型癌症有效的若干治疗方法可能对其他类型的癌症无效。癌症亦可能通过不同机制发生，或者由于肿瘤相关抗原的下调或细胞凋亡抗性信号通路的激活，而对所采用的疗法产生耐药。肿瘤微环境本身亦会抑制人体免疫系统或在药物靠近肿瘤时抑制药物机制而显著影响癌症治疗的疗效。因此，尽管当今多种治疗癌症的方法日趋成熟，但仍有巨大的未满足医疗需求，需要差异化的疗法来改善肿瘤患者的缓解持续时间和整体生存率，且随着人口持续老龄化、筛查及检测方法日益普及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导致癌症发病率上升，肿瘤患者的数量逐年增加。

2、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癌症是一类异常细胞不受控制生长的广泛疾病，为全球范围内导致死亡的主因。中国、美国及全球的新发病例数目一直在上升，2023 年的新发病例数目分别为 500 万例、240 万例及 2,040 万例，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持续增长。全球、中国及美国的肿瘤药物市场于近年来迅速扩张。全球肿瘤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1,290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2,2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

并预计自 2023 年起以 9.9%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33 年的 5,750 亿美元。下图载列所示期间全球、中国、美国及世界其他地区的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2018 年至 2033 年（估计）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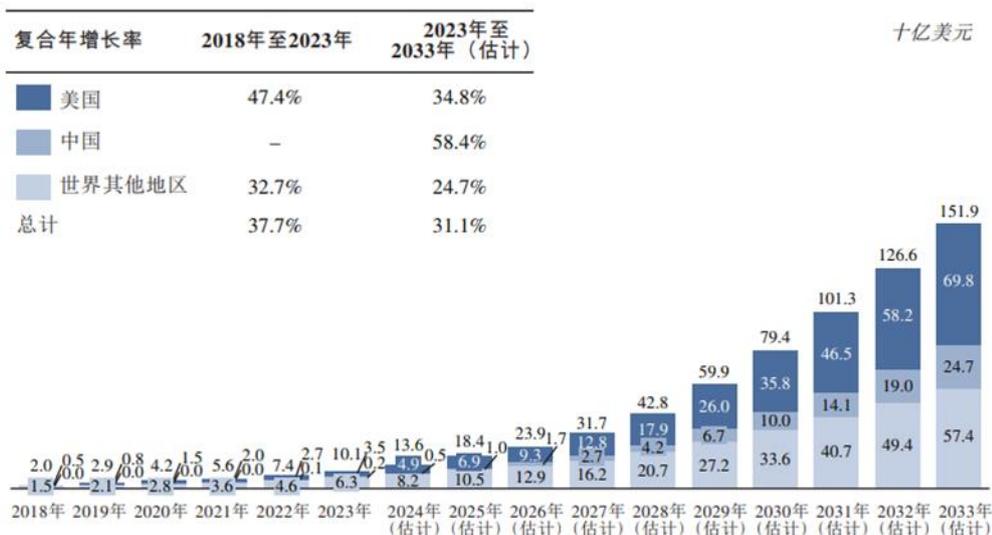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NCCR；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灼识咨询

3、新一代癌症疗法

随着全球人口的老齡化趋势加剧，癌症的发病率也显著增加，这导致了对更有效治疗方法和药物的持续需求。同时，癌症的多样化和复杂性促使了对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以满足不同类型和阶段的癌症患者的个性化治疗需求。尽管治疗癌症的新方法越来越多样化，但癌症治疗的基本目标仍然相似：更有效杀灭癌症且避免对于正常细胞的影响。

ADC 已经成为癌症治疗的关键治疗方式。随着 ADC 在泛肿瘤治疗及一线疗法中不断证明其有效性，预计 ADC 的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2023 年，全球 ADC 市场规模达到 10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1,519 亿美元，同期 ADC 占整个肿瘤市场的份额预计将由 4.5% 增加至 26.4%。于 2023 年，中国及美国的 ADC 市场分别达到 2 亿美元及 35 亿美元，并预期于 2033 年将分别增长至 247 亿美元及 698 亿美元。下图载列所示期间全球、中国、美国及世界其他地区的 ADC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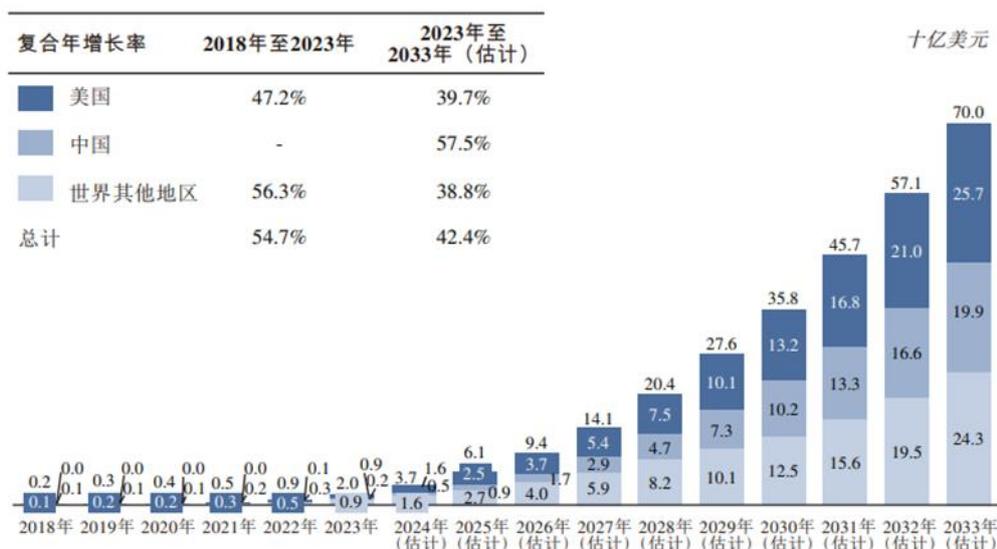
2018年至2033年(估计)全球ADC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全球癌症观察站(GLOBOCAN)、NCCR、NCCN、CSCO、年报、灼识咨询

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抗体是下一代癌症疗法中另一种潜在领先疗法。基于其治疗潜力，预期在未来数年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肿瘤药物市场将有大幅增长。2023 年，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为 20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700 亿美元。2023 年，中国及美国的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肿瘤药物市场分别达到 2 亿美元及 9 亿美元，并预期于 2033 年将分别达到 199 亿美元及 257 亿美元。下图载列全球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

2018年至2033年(估计)全球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GLOBOCAN、NCCR、NCCN、CSCO、年报、灼识咨询

4、其他化学药及中成药市场规模

麻醉药物会导致暂时性的感觉或意识丧失，并且在医疗实践中必不可少，用于便利外科手术和其他干预措施的进行，否则会导致患者产生严重疼痛或痛苦。根据灼识咨询，中国的麻醉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149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20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5%，预计自 2023 年起将以 5.3%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033 年的人民币 341 亿元。

肠外营养是一种维持生命的疗法，为无法通过口服或肠内途径满足营养需求的患者提供营养支持。根据灼识咨询，中国中/长链脂肪乳于 2023 年的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儿科药物（包括盐酸胍法辛缓释片）在治疗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灼识咨询，中国儿科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80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11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9%，并预计于 2033 年达到人民币 210 亿元，自 2023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5%。

黄芪是中成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药用历史悠久。根据灼识咨询，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3,952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4,22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预测至 2033 年将达到人民币 5,638 亿元，由 2023 年起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2.9%。

5、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跨专业应用、多种技术融合等特征。行业涉及化学、药学、生物学、制药工程、基础药理、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对企业研发能力和人才专业知识的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各种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新药研发是一项漫长、复杂的过程，从“0 到 1”的疗法创新及新药管线的发现、全球临床开发都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药物研发经验的积淀，且新药研发及临床转化的难度大，基础研究转化为患者的临床获益、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有效衔接等多种因素决定了行业较高的壁垒。

规模化生产与质量管控是新药研发企业商业化的重要挑战。新药分子结构复杂、研发难度大、生产过程复杂，企业通常需要配备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工程等相应的技术人员、建立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与设施，所需巨额的前期成本以及漫长的建设周期对生产企业形成巨大障碍。同时，实现新药的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的要求更高，如果不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施，企业很难在保障质量的情况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秉持全球化开发策略及研发布局，建立了具有全球视野的中美双研发中心，充分融合国内的效率优势及北美的创新生态，快速、高效地开展突破性创新。经过 10 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全球领先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和全球领先的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基于上述平台，公司已成功研发 3 个 III 期临床资产（其中 2 个 AD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11 个早期核心临床资产（其中 6 个 ADC 药

物、4 个 GN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以及基于前述研发平台诞生的系列临床前在研创新药项目资产。公司已在全球开展 70 余项临床试验,其中包括国内开展的 10 余项 III 期临床研究及在美国开展的 6 项临床研究。彰显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潜在超级重磅药物 EGFR×HER3 双抗 ADC (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 30 余项临床试验,覆盖 10 余个实体瘤适应症。其中,于美国正在开展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晚期实体瘤等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于中国正在开展 9 项用于癌症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在境内外进一步开展 10 余项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全球首创药物,研究成果也已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SABCS)大会和《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顶级学术期刊展示,展现出优异的疗效结果和良好的安全性数据。

BL-B01D1 与全球跨国药企 BMS 达成合作,刷新了全球 ADC 类药物单品交易总价的纪录,也创下国内创新药合作交易的首付款及总交易额双项记录,同时收获了世界级的重要合作伙伴。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政策鼓励医药创新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从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等七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任务;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旨在通过“研发-审评-市场-支付-资本”全链条政策保障,推动中国创新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满足人民健康需求。随着国家医药改革的逐步深入推进,国内创新药生态环境不断变革,具有真正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ADC 和双/多特异性抗体等新技术涌现

随着抗体工程、抗体修饰、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等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以 ADC 和双/多特异性抗体为代表的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快速发展,并已通过国内外产品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完成技术的验证。相比于传统的化疗和单克隆抗体药物,新的创新技术具备更好的靶向性、亲和力并克服耐药性,已成为未来生物药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方向,并已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显示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升患者的生存获益,促进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3. ADC+IO 联合用药成为新趋势

由于单一类型的药物使用可能会存在局限性,药物的联合使用已成为发展趋势。ADC+免疫(IO)联合治疗是一种极具潜力的癌症治疗策略,通过联合使用不同机制或不同靶点的药物,提高肿瘤治疗效果并克服耐药性,从而有效提高患者的生存周期和生活质量。随着癌症发病率的上升以及对创新治疗方法需求的增加,ADC+IO 联合治疗展现出了广阔的未来市场前景。

4. 积极引领创新药国际化出海

2024 年，中国创新药出海浪潮席卷全球，成就斐然。国际化已成为众多中国创新药企寻求增长和突破的新方向，并成为中国生物医药企业拓展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的关键战略。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中国医药行业正从研发端的持续创新出发，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出海路径，逐步在全球医药领域崭露头角，重塑全球医药格局。同时，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出海发展，中国创新药企也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优化出海策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创新药的质量和竞争力，以在全球医药市场中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的创新药物治疗选择。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过去十年努力，已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全球领先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以及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依靠前述平台，公司已成功研发 3 个 III 期临床资产（其中 2 个 AD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11 个早期核心临床资产（其中 6 个 ADC 药物、4 个 GN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以及基于前述研发平台诞生的系列临床前在研创新药项目资产。

（一）全球领先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

在研发 BL-B01D1（EGFR×HER3 双抗 ADC）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平台：

(1)公司发展出了 SEBA(Specificity Enhancement Bispecific Antibody)抗体发现及工程化改造平台，推动持续创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为公司一系列候选药物，开发、筛选出了具有特异性富集肿瘤的抗体，如 EGFR×HER3 双抗等系列抗体；该等抗体亦用于公司的 ADC 候选药物，如 BL-B01D1。

(2)公司发展出了不同机制能有效拮抗肿瘤异质性、大规模高效杀伤肿瘤的有效载荷平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研发出 TOP-1 抑制剂有效载荷 Ed-04，装载于 BL-B01D1、BL-M07D1 等 6 个已在临床的 ADC 药物。此外，其亦开发了另一专有的新一代有效载荷，已装载于 BL-B16D1 及 BL-M17D1（均处于 I 期阶段）。其他不同机制的新型有效载荷也在研发之中。

(3)公司发展出了能稳定偶联 2、4、6、8、10 等不同数量药物分子（不同 DAR 值）的连接子和偶联工艺平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用于现处于临床阶段的 8 个核心 ADC 药物，BL-M11D1 采用 DAR10 定点偶联，其余 ADC 采用的 DAR8 的定点偶联。

(4)公司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具备“端到端”自能力，包括(a)靶点的研究与评价，(b)抗体发现、筛选与工程化改造、小试至中试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c)连接子—有效载荷小分子的设计、筛选、小试至中试工艺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d)偶联技术及工艺的设计与开发，及(e)ADC 药物的整体设计、体外/体内药效、PK/PD 评价以及规模化生产。该平台沉淀了海量基础研究数据，支持技术的持续迭代及推动创新药物分子的研发，从而可持续创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HIRE-ADC 平台已研发出 8 款临床阶段的核心 ADC 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 ADC 药物，其中 5 款 ADC 药物已获得 FDA 的 IND 批准并同步在美国进入临床研究。

（二）全球领先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 平台

GNC（Guidance Navigation & Control，制导、导航&控制）平台是公司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用于开发具有对称/不对称结构的、可同时靶向多种不同抗原的多特异性抗体。基于该平台所研制出的多特异性 GNC 抗体分子，可以通过多个肿瘤/免疫相关蛋白结构域间的协调作用，协同、全面地激活肿瘤患者免疫系统的多种机制，完成对免疫细胞的“制导”、“导航”和“控制”过程，最终实现针对肿瘤的靶向性、激发型攻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GNC 平台已研发出 4 款（GNC-077、GNC-038、GNC-035、GNC-039）临床阶段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以及系列处于临床前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

（三）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

SEBA（Specificity Enhanced Bispecific Antibody，即“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专有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分子不仅可以阻断癌细胞赖以生存的生长信号，还可以诱导更强大的免疫系统活性，以提高效力和靶向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脱靶效应。

SEBA 平台开发的产品 SI-B001(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以非小细胞肺癌为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SI-B003(PD-1×CTLA-4 双特异性抗体)正在中国进行作为晚期实体瘤单一疗法以及探索联合公司其他管线候选药物的 II 期联合治疗。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SEBA 平台已研发出 2 种临床阶段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授权知识产权 3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3 项（包括中国的 80 项、美国的 13 项及其他司法权区的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著作权 5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9	60	630	18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4	4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61	2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57	57
合计	159	60	792	304

注：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已剔除报告期内失效的相关专利。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93.3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93.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78	132.81	减少108.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试验检验费、材料费增幅较大，以及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L-B01D1	200,000.00	58,818.18	94,686.09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2	BL-M07D1	62,000.00	15,756.89	26,006.76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乳腺癌、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3	BL-M11D1	8,000.00	2,461.13	6,013.58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疗
4	BL-B16D1	15,000.00	2,150.18	3,418.21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肺癌、乳腺癌、头颈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5	BL-M17D1	6,000.00	2,000.40	2,428.58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乳腺癌、消化道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6	BL-M05D1	8,500.00	1,974.37	5,376.93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7	BL-M14D1	6,500.00	1,881.19	3,858.57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8	BL-M08D1	5,200.00	1,618.74	2,622.56	Ia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及血液瘤的治疗
9	GNC-077	7,500.00	2,302.25	4,888.22	Ia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10	GNC-038	16,000.00	1,926.71	13,450.71	Ib/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血液系统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

11	GNC-035	12,000.00	1,528.89	10,446.97	Ib/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及血液瘤的治疗
12	GNC-039	11,000.00	1,736.46	10,693.10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高级别脑胶质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13	SI-B001	40,000.00	10,442.22	35,944.45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EGFR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EGFR 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14	SI-B003	10,000.00	1,354.24	9,345.61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合计	/	407,700.00	105,951.85	229,180.34	/	/	/	/

注：1.上表“进展或阶段性成果”指该项目进展最快的试验阶段。

2.上表“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和 2025 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主要在研项目研发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12	7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11	35.3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334.54	16,948.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06	22.97

注：为了避免研发人员数量波动的影响，本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口径调整为研发人员薪酬合计除以平均研发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0
硕士研究生	195
本科	560
本科及以下	28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9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7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中美双研发中心模式，结合突破性创新及高效率后续开发能力

公司秉持全球化开发策略及研发布局，建立了具有全球视野的中美双研发中心，充分融合国内的效率优势及北美的创新生态，快速、高效地开展突破性创新。依托该模式，公司构建了覆盖ADC、GNC及ARC药物领域世界级的“端到端”的创新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创新药研发保持稳健高效推进，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迭代创新技术、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产品管线组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中美两地的研发团队既有公司内部培养并成长起来的优秀科学家，也有从业界引进的优秀专业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及美国的研发团队共有1,112人，占公司员工

总数的 44.11%，其中博士学位 70 人，硕士学位 195 人。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在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CMC、临床开发及药政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成，涵盖创新药物的整个研发周期。其中，许多人拥有在领先跨国公司 & 国内生物制药公司、知名研究机构（如 UT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及 Fred Hutchinson Cancer Research Center）以及 FDA 领导药物发现及开发项目的多年经验。

2、聚焦肿瘤领域，拥有全球领先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核心技术平台及可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已构建起了具有全球权益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领先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全球领先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以及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

关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630 项，包括中国的 99 项、美国的 52 项、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 54 项及其他司法权区的 425 项；累积获得发明专利 183 项，包括中国的 80 项、美国的 13 项及其他司法权区的 90 项。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以及专利保护构建起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比较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持续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3、拥有世界领先以及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潜在超级重磅药物（Super blockbuster）以及丰厚的药物研发管线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创新研发构建起了丰富、创新和梯队化布局的产品和在研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研发 3 个 III 期临床资产（其中 2 个 AD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11 个早期核心临床资产（其中 6 个 ADC 药物、4 个 GNC 药物和 1 个双抗药物）以及基于创新药核心技术平台诞生的系列临床前在研创新药项目资产。目前公司已在全球开展 70 余项临床试验，其中包括国内开展的 10 余项 III 期临床研究及在美国开展的 6 项临床研究。

公司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潜在超级重磅药物 EGFR×HER3 双抗 ADC（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 30 余项临床试验，覆盖 10 余个实体瘤适应症。其中，于美国正在开展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晚期实体瘤等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于中国正在开展 9 项用于癌症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在境内外进一步开展 10 余项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全球首创药物，研究成果也已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SABCS）大会和《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顶级学术期刊展示，展现出优异的疗效结果和良好的安全性数据。此外，另有多项全球首创的多特异性抗体目前已进入国内临床试验阶段。

4、具备全产业链的从研发到自主生产能力及商业化能力

创新药生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已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可满足创新生物药全球研发的临床样品生产需求，及批准上市后的早期商业化生产需求的抗体/ADC 药

物生产车间，包括细胞培养车间（规模为 6 个 2,000 升生物反应器及 1 个 1,000 升生物反应器）、纯化车间、ADC 偶联车间和 1 条制剂生产线用于成品制剂灌装/冻干。多特生物目前的产能能够支持公司管线候选药物在全球研发推进过程中的 IND 申请、临床试验及未来商业化。根据管线药物的全球研发进度，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创新药物的后续临床试验及未来商业化，公司正计划提升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仿制药生产方面，通过国瑞药业（注射剂及口服制剂）、百利药业（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冻干粉）、海亚特 / 精西海亚特（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3 个生产基地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已战略性地建立了“原料药—成品药”仿制药及中成药生产平台。该生产平台整合了从原材料到制成品的生产流程，确保已上市的产品商业销售持续及充足的供应。

公司同时拥有完备的商业化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超过 200 个城市的综合商业化体系，确保公司的商业化产品触达所有主要市场以及城市、县城、乡镇地区。公司专业的商业化团队具有强大的销售能力及丰富经验，以支持系统规划及高效的网络运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划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同时，为实现专业化产品与专业化市场的深度专业化营销，销售团队施行事业部制，不同事业部负责不同产品及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产品推广工作。公司的商业化基础设施及敬业的销售团队有效满足包括处方药市场和非处方药市场在内的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使公司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市场上不断强化已建立的产品品牌，并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5、与世界级全球医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作为一家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构建持续创新能力的现代化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 BL-B01D1 以优异的临床及安全性数据，与全球跨国药企 BMS 达成战略合作，潜在总交易额最高可达 84 亿美元（首付 8 亿美元，近期或有付款 5 亿美元，里程碑付款 71 亿美元），以获得与公司共同开发、共同商业化的权利，公司负责 BL-B01D1 在中国大陆的开发、商业化以及在中国大陆的生产，并负责生产部分供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由 BMS 支付的 8 亿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本次交易刷新了全球 ADC 类药物单品交易总价的纪录，也创下国内创新药战略合作交易的首付款及总交易额双项记录。公司获得世界级的重要医药合作伙伴，全方位一体化的创新药开发能力获得认可，公司将能够扩充产品管线、进一步扩大产品海外临床布局，充分发挥产品的全球商业潜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驱动因素。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237.91 万元、-78,049.89 万元和 370,750.46 万元，2024 年已实现盈利，主要系当期实现创新药的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公司预计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随着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未来可能仍会面临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药（尤其是生物制品）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着来自全球其他制药及生物制药公司的竞争，有多家大型制药及生物制药公司目前营销及销售药物或正在寻求开发用于治疗公司正在开发的具有相同适应症的药物。竞争对手可能比公司更快或更成功地发现、开发或商业化竞争药物，亦或者竞争对手开发及商业化较公司可能开发或商业化的药物更安全、更有效、更方便或更便宜的药物，公司的商业机会可能会大幅减少甚至消失。

公司招募及挽留符合资格的科研、临床、制造以及销售和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及商业化至关重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流失，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公司存在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药物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和商业化的风险。临床开发耗时耗资庞大且过程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成功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临床前研究、顺利招募患者完成临床试验且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公司的开发活动、监管备案及生产运营不受到阻碍或延迟；成功推出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并顺利开展销售推广；在获得监管批准后继续保证可接受的安全性等。若公司无法实现或维持前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获得监管批准、完成药物及候选药物的商业化，则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业务与未来收益。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药品的良好销售。公司的在研药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原材料及耗材，例如生产用原料及起始物料、实验室用试剂、耗材、玻璃器皿、辅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其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公司生产设施的持续运营及生产安全可能会因多种因素而受到严重干扰及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停电、燃料短缺、机械故障、恐怖袭击及战争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

土地使用权到期，牌照、证书及许可证缺失，政府对该等设施或其周边地区相关土地的规划变动以及监管变动等。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国际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受到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人民币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货币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全球政治及经济状况变动影响，尽管公司可以合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但依旧无法避免未来外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在中美两地设有研发中心的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需遵守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国际和地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对公司或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此外，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27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46 万元。业绩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及相关知识产权收入确认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22,717,804.49	561,870,733.49	936.31
营业成本	264,385,235.39	229,283,459.89	15.31
销售费用	214,559,726.03	251,193,122.94	-14.58
管理费用	190,477,365.48	116,698,957.57	63.22
财务费用	-226,095,553.41	20,763,388.67	-1,188.91
研发费用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70,132.28	-615,351,111.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444,358.30	-81,875,400.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90,361.02	90,842,991.98	1,302.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及相关知识产权收入确认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试验检验费、材料费、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性存单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5,821,049,831.92	262,880,737.34	95.48	938.70	15.32	增加 36.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5,331,724,200.00	/	100.00	/	/	/
化药制剂	322,277,496.78	152,270,648.88	52.75	-15.41	30.85	减少 16.71 个百分点
中成药制剂	164,481,112.24	108,158,494.84	34.24	-8.32	-3.08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86,758,609.02	260,429,143.72	46.50	-13.14	14.24	减少 12.82 个百分点
境外	5,331,724,200.00	/	100.00	/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483,783,029.31	259,272,914.12	46.41	-12.78	14.65	减少 12.82 个百分点
直销	5,334,699,779.71	1,156,229.60	99.98	93,018.60	-36.55	增加 31.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及相关知识产权收入确认，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因该交易涉及海外权益，境外收入实现结构性新增，同时直销模式因合作性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30.85%，主要系丙泊酚乳状注射液（50ml）中标国家集采后销量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丙泊酚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万支/万瓶	312.99	272.52	93.23	52.75	58.88	55.02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万支/万瓶	1,134.93	1,529.15	172.48	-47.11	-13.47	-70.04
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万瓶	83.33	98.97	21.97	-36.15	-33.36	-44.83
吸入用七氟烷	万瓶	12.45	11.64	1.87	532.04	1,187.33	75.49
黄芪颗粒	万盒	555.91	532.94	80.73	-13.30	-12.62	37.72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万瓶	0.66	0.64	0.02	/	/	/

(C6~24)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模式，实现产销平衡，库存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1、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产销量及库存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 2、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产量及库存大幅下降，主要系该产品部分规格未中标国家集采导致销量下降所致；
- 3、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产销量及库存下降，主要系部分省级集采到期及市场份额变化导致销量下降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BL-B01D1	BMS	840,000.00	80,000.00	80,000.00	760,000.00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2,492,140.27	61.81	139,831,280.69	61.34	16.21	/
	直接人工	21,585,567.52	8.21	19,063,088.71	8.36	13.23	/
	产品运输费	15,497,927.91	5.90	16,290,135.10	7.15	-4.86	/
	制造费用	63,305,101.64	24.08	52,776,203.94	23.15	19.9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药制	直接材	93,611,358.44	35.61	63,165,935.39	27.71	48.20	/

剂	料						
	直接人工	13,070,172.44	4.97	11,000,605.77	4.83	18.81	/
	产品运输费	10,099,620.00	3.84	11,887,788.57	5.21	-15.04	/
	制造费用	35,489,498.00	13.50	30,351,840.61	13.31	16.93	/
中成药制剂	直接材料	67,620,781.83	25.72	76,665,345.30	33.63	-11.80	/
	直接人工	7,862,871.81	2.99	8,062,482.94	3.54	-2.48	/
	产品运输费	5,398,307.91	2.05	4,402,346.53	1.93	22.62	/
	制造费用	27,276,533.29	10.38	22,424,363.33	9.84	21.64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化药制剂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48.2%，主要系丙泊酚乳状注射液（50ml）因中标国家集采后销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53,778.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BMS	533,429.12	91.61	否
2	客户一	7,835.98	1.35	否
3	客户二	7,011.15	1.20	否
4	客户三	2,877.74	0.49	否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24.34	0.45	否
合计	/	553,778.33	95.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MS 销售额占年度总额比例为 91.61%，主要系公司与 BMS 就 BL-B01D1 达成的合作协议首付款到账及相关知识产权收入确认所致。除 BMS 外，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系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 8,094.80 万元，占年度材料采购总额 51.42%；其中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48.03	13.01	否
2	供应商二	1,979.42	12.57	否
3	供应商三	1,529.27	9.71	否
4	供应商四	1,469.79	9.34	否
5	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68.29	6.79	否
合计	/	8,094.80	51.4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原材料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14,559,726.03	251,193,122.94	-14.58
管理费用	190,477,365.48	116,698,957.57	63.22
研发费用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93.34
财务费用	-226,095,553.41	20,763,388.67	-1,188.91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7.01	-61,535.1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44.44	-8,187.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9.04	9,084.30	1,302.30

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20,120,969.20	45.12	403,962,709.53	28.35	697.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BMS 首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1,880,611.39	0.17	19,736,512.52	1.38	-39.8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1,590,484.92	1.14	57,198,896.15	4.01	4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临床试验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334,730.04	0.48	3,904,409.25	0.27	779.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70,252,338.07	37.41	32,000,937.34	2.25	8,24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三个月以上存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508,469.53	0.50	81,367,667.14	5.71	-5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8,650,587.94	0.54	5,785,254.01	0.41	56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系新增办公场所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397,147.19	0.26	1,816,183.35	0.13	912.96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95,051.59	2.51	76,176,622.26	5.35	13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7,349.74	0.44	6,911,868.77	0.49	35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5,504,590.25	8.34	275,117,273.08	19.31	11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5,450,000.00	1.48	31,170,000.00	2.19	23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6,134,756.79	4.99	8,671,496.10	0.61	4,00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未履行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478,708.11	1.11	44,291,983.67	3.11	79.4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支付的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293,051.51	0.44	17,874,573.69	1.25	7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72,764.60	0.11	11,662,048.99	0.82	-31.63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

债						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89,430,000.00	16.66	183,920,000.00	12.91	546.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8,125,557.94	0.39	1,016,535.63	0.07	2,66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办公场所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7,635,655.13	0.5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售后回租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038.87	0.03	/	/	100.00	主要系资产金额在 500 万以下加速折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递延收益	42,266,593.04	0.59	15,627,124.67	1.10	170.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15,926,531.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0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39,124,887.05	应付票据及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7,096,444.78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产	1,342,706.09	应付票据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764,827.55	借款抵押
合计	178,328,865.47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加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加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麻醉类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化学药品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及1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	是	否	2011.10.20-2031.10.19	否	否	是	是

				导和维持，以及 16 岁以上重症监护患者辅助通气治疗时的镇静							
医药制造	麻醉类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化学药品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及 1 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是	否	2012.6.12-2032.6.11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类	吸入用七氟烷	化学药品	适用于成年人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均适用	是	否	/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肠外营养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化学药品：原 6 类	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实现或不足时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的补充	是	否	2011.3.7-2031.3.6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肠外营养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C6~24)	化学药品 4 类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是	否	2011.3.7-2031.3.6	是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中成药类	黄芪颗粒	中药	Rx: 补气固表、利尿、脱毒排脓、生肌。适用于气短心悸、虚脱、自汗、体	是	是	2008.7.29-2028.7.28	否	否	是	是

				虚浮肿、久泻、脱肛、子宫脱垂、痈疽难溃、疮口久不愈合 OTC：补气固表。用于气短心悸、自汗							
医药制造	儿科类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化学药品 3 类	用于治疗 6 岁及 6 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是	否	/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麻醉类	20,421.48	11,255.31	44.88	-13.37	62.00	下降 25.65 个百分点	55.52
肠外营养	2,821.32	1,147.69	59.32	-29.23	-29.23	/	56.20
中成药类	14,631.23	9,634.91	34.15	-6.03	-2.60	下降 2.31 个百分点	/

注：1.口径为公司主要产品分治疗领域统计。

2.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中，麻醉类对比数据源自仙琚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肠外营养类对比数据源自灵康药业和海思科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取其算数平均数；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麻醉类药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62%，主要系丙泊酚乳状注射液（50ml）中标国家集采后销量增加所致。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总体情况请参加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BL-B01D1	BL-B01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BL-M07D1	BL-M07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BL-M11D1	BL-M11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B16D1	BL-B16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肺癌、乳腺癌、头颈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17D1	BL-M17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乳腺癌、消化道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05D1	BL-M05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14D1	BL-M14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08D1	BL-M08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及血液瘤的治疗	是	否	Ia 期临床试验
GNC-077	GNC-07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a 期临床试验
GNC-038	GNC-038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血液系统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	是	否	Ib/II 期临床试验
GNC-035	GNC-035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及血液瘤的治疗	是	否	Ib/II 期临床试验
GNC-039	GNC-039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高级别脑胶质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SI-B001	SI-B00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EGFR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EGFR 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SI-B003	SI-B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品名	规格	批件类型	通知书/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1	注射用 BL-M05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0616	2024/3/11
2	注射用 BL-M07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0810	2024/4/1
3	注射用 BL-M07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0811	2024/4/1

4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0973	2024/4/19
5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3	2024/4/26
6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4	2024/4/26
7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5	2024/4/26
8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6	2024/4/26
9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7	2024/4/26
10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8	2024/4/26
11	注射用 BL-B01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039	2024/4/26
12	注射用 BL-B16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118	2024/5/8
13	BL-M05D1	/	临床试验许可	IND170617	2024/6/14
14	注射用 BL-M17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406	2024/6/21
15	注射用 BL-M14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1558	2024/7/11
16	GNC-077 多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2145	2024/9/19
17	BL-M11D1	/	临床试验许可	IND171813	2024/10/10
18	BL-M17D1	/	临床试验许可	IND171882	2024/11/6
19	注射用 BL-M08D1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2657	2024/11/25
20	GNC-038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2935	2024/12/18
21	GNC-038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2936	2024/12/18
22	利奈唑胺	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YS00256	2024/3/27
23	结构甘油三酯	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YS00291	2024/4/9
24	尼可地尔	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YS00594	2024/6/27
25	依托咪酯	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YS00801	2024/8/5
26	钆喷酸葡胺	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YS01345	2024/12/30
27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5ml:25m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0586	2024/4/17
28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300ml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0691	2024/4/24

29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C6~24)	250ml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1144	2024/6/11
30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1460	2024/6/28
31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2306	2024/9/26
32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ml:20m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2396	2024/10/16
33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25m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2532	2024/10/22
34	注射用阿糖胞苷	0.1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02469	2024/10/22
35	卡铂注射液	15ml:150mg	药品注册证书	2024S30168	2024/12/6
36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6~24)	100ml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B00398	2024/1/25
37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6~24)	250ml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B00399	2024/1/25
38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0ml, 0.2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2513	2024/3/22
39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50ml, 0.5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2515	2024/3/22
40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ml, 0.1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2512	2024/3/22
4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0ml, 1.0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2514	2024/3/22
42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0ml,0.1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2511	2024/3/22
43	阿奇霉素颗粒	0.125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3489	2024/4/24
44	阿奇霉素颗粒	0.1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3490	2024/4/24
45	阿奇霉素颗粒	0.25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3491	2024/4/24
46	阿奇霉素颗粒	0.5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3492	2024/4/24
47	氨金黄敏颗粒	5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5330	2024/6/14
48	盐酸尼非卡兰	1.1kg/袋	化学原料药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07659	2024/8/1
49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50mg	药品再注册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4R017893	2024/11/13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 1 类及 2 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康方生物	125,402.30	27.71	27.75	/
科伦博泰	103,096.60	66.92	44.26	/
信达生物	222,755.60	35.89	17.78	/
君实生物	193,746.95	128.95	27.09	/
荣昌生物	130,630.68	120.62	38.00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55,126.4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7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7.1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1、康方生物、科伦博泰、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荣昌生物数据来自 2023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表中 5 家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BL-B01D1	58,818.18	58,818.18	0	10.10%	141.22%	/
BL-M07D1	15,756.89	15,756.89	0	2.71%	112.26%	/
BL-M11D1	2,461.13	2,461.13	0	0.42%	212.27%	/
BL-B16D1	2,150.18	2,150.18	0	0.37%	72.12%	/
BL-M17D1	2,000.40	2,000.40	0	0.34%	367.19%	/
BL-M05D1	1,974.37	1,974.37	0	0.34%	-20.64%	/
BL-M14D1	1,881.19	1,881.19	0	0.32%	13.67%	/
BL-M08D1	1,618.74	1,618.74	0	0.28%	160.33%	/
GNC-077	2,302.25	2,302.25	0	0.40%	107.91%	/
GNC-038	1,926.71	1,926.71	0	0.33%	-21.77%	/
GNC-035	1,528.89	1,528.89	0	0.26%	-28.31%	/
GNC-039	1,736.46	1,736.46	0	0.30%	22.17%	/
SI-B001	10,442.22	10,442.22	0	1.79%	0.12%	/
SI-B003	1,354.24	1,354.24	0	0.23%	58.53%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分析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10,726.96	50.00
职工薪酬	7,186.47	33.49
差旅费	1,246.37	5.81
会议费	983.94	4.59
业务招待费	479.86	2.24
其他费用	832.37	3.87
合计	21,455.9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百济神州	730,445.80	41.92
信达生物	310,069.30	49.96
北京奥赛康	84,022.21	58.21
苑东生物	38,456.16	34.42
汇宇制药	36,112.07	38.9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1,455.9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4

注：1.上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方式为 2024 年销售费用/药品销售收入；

2.百济神州、信达生物、北京奥赛康、苑东生物和汇宇制药数据来自 2023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291,842.66	106,815.34	-7,946.46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流通	53,998.48	24,248.97	-6,242.18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33,853.59	13,770.93	-1,326.54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26,335.21	-408.06	1,660.44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676,432.04	453,009.80	464,438.61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3,924.35	97.37	-50.99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	3,142.93	-1,444.14	-831.25
PanKu Capital Limited	投资性主体	80,280.63	80,154.43	-2.71
SystImmune.INC	医药研发	121,592.38	-94,603.38	-74,497.2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加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让每一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持续致力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努力通过突破性创新去获得突破性疗效，渴望持续地为全球每一个肿瘤患者带去更多的生存机会、直至自然寿命的终点，实现为全球肿瘤患者持续开发突破性疗法的最终使命。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全球化创新研发平台，不断丰富研发管线

公司经过过去十年努力，已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全球领先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及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依托上述平台，公司具备开发双抗 ADC、单抗 ADC、多特异性抗体、双特异性抗体、ARC 等多种创新生物药的能力。基于全球化创新研发平台，公司已有 14 款创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并在全球开展 70 余项临床试验，其中包括国内开展的 10 余项 III 期临床研究及在美国开展的 6 项临床研究。公司计划后续将在现有在研管线的基础上，继续聚焦肿瘤治疗领域，一方面深挖现有在研管线的潜力，探索新的适应症以及联合用药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全球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全球化创新研发平台，持续拓展新的在研管线，持续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磅产品，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疗选择。

2、立足于全球竞争力，致力于全球化的创新生物药研发

全球化是公司发展的方向，也是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以 8 亿美元首付款，潜在总价值最高达 84 亿美元的金额与 BMS 达成共同开发，共同商业化的合作，这为公司实现全球化奠定了基础，也为其他管线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基础。目前 BL-B01D1 正在开展 2 项美国临床试验，并将继续开展在美国的后续注册临床研究。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推进 BL-M07D1 用于治疗实体瘤、BL-M17D1 用于治疗实体瘤、BL-M05D1 用于治疗实体瘤和 BL-M11D1 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 AML 的美国 I 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进目前在研管线在全球多区域、多中心临床研究。通过在不同地域、不同人种、不同疾病背景的患者中进行研究，获得更为广泛和准确的研究数据，为药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上市做好铺垫。

3、对标国际标准，全面提升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秉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对标 FDA、欧盟、ICH 等国际规范及标准，进一步完善 GMP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引入国际及国内先进的生产与质量检验设备，推进药品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建立符合国内外规范及标准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从研发到生产全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员工安全培训与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能力。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各类安全预案，提升对安全事件的辨识、控制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投入，采用更安全的工艺技术，配置更加先进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强化人才梯队建设，赋能创新与全球化发展

人才是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为支持公司持续拓展研发管线及推进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的需求，公司实施“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确保“引才、用才、留才”三位一体。公司倡导“全身心投入、结果导向、快速应变、及时解决问题”的工作风格，激励员工追求卓越，并通过持续学习实现个人职业成长与发展，为公司创新与全球化战略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5、强化公司治理，筑牢合规发展基石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制度建设，一是全面贯彻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规则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规范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机制，优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职能，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涵盖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合规审查，确保经营活动合法性与经营效率双提升。三是运用好资本市场法律规则动态跟踪机制，针对注册制改革、信息披露新规等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部制度并开展专项培训，保障公司运作与监管要求同步。

6、拓宽融资路径，为全球化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全球化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全球领先创新生物药的研发投入及管理能力提升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从“中国新”迈向“全球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互相协调和互相制衡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表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共 24 项议案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合法有效。

（四）管理层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董事长兼任总经理，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管理层的选聘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能够忠诚履行职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9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义	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1-11-19	2025-09-15	298,108,880	298,159,400	50,520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至增持公司股份	334.98	否
张苏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69	2011-11-19	2025-09-15	9,575,543	9,575,543	0	/	100.00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06-21						
朱熹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5	2011-11-19	2024-01-30	902,737	902,737	0	/	5.00	否
康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1-11-19	2025-09-15	249,030	249,030	0		70.28	否
卓识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03-25	2025-09-15	0	0	0	/	165.70	否
朱海	董事	男	36	2024-02-19	2025-09-15	0	0	0	/	574.8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10-01	/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男	63	2017-08-24	2025-09-15	0	0	0	/	/	否
李明远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11-26	2025-09-15	0	0	0	/	12.00	否
俞雄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09-17	2025-09-15	0	0	0	/	12.00	否
杨敏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9-17	2025-09-15	0	0	0	/	12.00	否

肖耿	独立董事	男	61	2024-07-08	2025-09-15	0	0	0	/	6.00	否
刘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2-10-10	2025-09-15	31,129	31,129	0	/	18.73	否
汪捷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23-03-06	2025-09-15	0	0	0	/	11.37	否
付婷	监事	女	29	2023-03-06	2025-09-15	0	0	0	/	13.69	否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24-06-21	2025-09-15	0	0	0	/	104.75	否
万维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4-07-04	/	0	0	0	/	/	否
JAHAN SALAR KHALILI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8-05-29	/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308,867,319	308,917,839	50,520	/	1,441.34	/

注：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朱海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含一笔专项工作奖金。

2.持股数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4.“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金额与附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义	朱义先生，四川大学无线电系本科，复旦大学生物系研究生以及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于华西医科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教研室任教；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成都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四达生化厂厂长；199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博科技董事长；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朱义先生成立百利药业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天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百利药业董事长，多特生物执行董事、经理，盘古资本执行董事，SystImmune 董事长、首席科学官（President & Chairman,CSO）。
张苏娅	张苏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1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重庆万县地区粮食局油脂公司财务主管；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温江粮食局贸易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新博科技财务会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天恒有限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盘古资本董事，SystImmune 董事；201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熹（离任）	朱熹先生，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内江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1998年9月，任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员工；1998年10月至2024年1月，历任百利药业销售部经理、招商事业部兼市场部总监、董事；2011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拉萨新博执行董事、经理。
康健	康健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四川四达生物工程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项目开发人员；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任四川四达生物工程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化制药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主任、品牌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生产副厂长兼生技部主任、厂长、质量总监、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目前还兼任精西药业、海亚特、天泽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瑞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卓识	卓识先生，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生物科学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百利药业研发中心研究员、项目经理、主任、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多特生物”）总经理；2021年7月2023年6月，任多特生物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多特生物总经理兼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海	朱海先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FDA Center of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研究员；2019年10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临床开发部生物统计学家（Biostatistician）、高级生物统计学家（Senior Biostatistician）、主任生物统计学家（Principal Biostatistician）兼生物统计部门主管（Head of Biometrics）、生物统计部门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Biometrics）兼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EO）；2024年4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首席技术及数据官（Chief Technology and Data Officer）；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 SystImmune 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制药研究所药物遗传学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 First Genetic Trust 创始人、执行副总裁；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西门子集团医疗部商务发展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任 WI Harper Group 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 OrbiMed Advisors LLC 合伙人、资深董事总经理，兼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明远	李明远先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12月至2000年8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教研室助教，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雄	俞雄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党委委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6年12月-2023年2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024年8月，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2024年10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2024年12月起任申联生物医

	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98）独立董事。
杨敏	杨敏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电建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社会保险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副所长；2005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执行合伙人、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控与技术支持委员会委员；2005年8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长。现兼任成都中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5）独立董事。
肖耿	肖耿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及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香港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及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教授及所长，2024年12月起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及副院长。2020年6月起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H股份代号：168、A股票代码：6006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7月起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份代号：0300、A股票代码：000333）独立董事。
刘亮	刘亮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成都锦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筹划实习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天恒有限财务部会计；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专员、销售信息主管、研发技术经理、董事长信息技术助理；2012年10月起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汪捷	汪捷女士，专科学历，现任拉萨新博财务主管、监事会主席。2002年7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2003年至2004年5月成都雷迪波尔服饰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4年6月至2008年天恒有限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至2014年4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今任拉萨新博财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婷	付婷女士，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高级税务专员、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成都东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成都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税务员。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税务专员，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英格	陈英格女士，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及2018年1月至2024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份代号：1877、A股票代码：688180）的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万维李	万维李先生，四川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百利药业新药研发中心小分子药物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监、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成都研发中心总经理。
JAHAN SALAR KHALILI	JAHAN SALAR KHALILI 先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免疫学博士学历，现任 Vice President of Immunology Department，并兼任免疫肿瘤部门主管（Head of Immunology）。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任 Gregory Lizee's Lab, University of Texas Health Science Center, Houston &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Department of Melanoma Medical Oncology, Houston 研究员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Department of Melanoma Medical Oncology, Houston 博士后研究

	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 Personal Peptides LLC 研究员；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 SystImmune 肿瘤免疫治疗部门高级科学家 I（Senior Scientist I）、高级科学家 II（Senior Scientist II）、免疫肿瘤学主任科学家（Principal Scientist）兼免疫肿瘤部门主管（Head of Immuno-Oncology）、免疫肿瘤部门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Immuno-Oncology Department）、免疫肿瘤部门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Immuno-Oncology Department）。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AVID GUO WEI WANG	OAP III (HK) Limited	董事	2017/7/24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AVID GUOWEI WANG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AnchorDx Corporation	董事	2021/3	2025/1
DAVID GUOWEI WANG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董事	2021/3	2025/1
DAVID GUOWEI WANG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	2025/1
DAVID GUOWEI WANG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DI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5/11	2024/2
DAVID GUOWEI WANG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	2019/4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8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11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7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Frontera Therapeutics	董事	2019/9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2019/10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Inspirar Limited	董事	2020/4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PhixitBio Limited	董事	2020/3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Gaush Meditech Ltd.	董事	2017/1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6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董事	2020/3	2024/2
DAVID	Laekna Inc.	董事	2019/7	至今

GUOWEI WANG				
DAVID GUOWEI WANG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8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董事	2021/8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5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Sirius Therapeutics	董事	2021/6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2021/1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6	2024/1
DAVID GUOWEI WANG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3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QuantX Biosciences	董事	2022/3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QuantX Biosciences Limited	董事	2022/8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StairMed Inc.	董事	2022/1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Jinxin Fuxing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3/5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Jinxin Fuxing Elderca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5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Jinxin Fuxing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HK) Limited	董事	2023/6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Pinnacle Medicines US Inc.	董事	2024/1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Pinnacle Medicines	董事	2024/1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Pinnacle Medicines Limited	董事	2024/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峰肽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3	2024/7
DAVID GUOWEI WANG	杭州神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3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Belenos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24/7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董事	2012/1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董事	2014/9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董事	2017/2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董事	2020/3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董事	2022/4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AP III (HK) Limited	董事	2017/7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AP IV (HK) Limited	董事	2020/5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AP V (HK) Limited	董事	2022/7	至今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LLC	合伙人、资深董 事总经理	2011/8	至今
杨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 分所	所长	2005/8	至今
杨敏	成都中天诚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	至今
杨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4	至今
俞雄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1	至今
俞雄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6/10	2024/8
俞雄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	2024/10
俞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06	2024/10
俞雄	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	2018/05	至今
俞雄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1/11	至今
俞雄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2	至今
肖耿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0/1	2024/4
肖耿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高等金融研究院	政策与实践研究 所所长	2021/8	2024/10
肖耿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高等金融研究院	实践教授	2024/10	至今
肖耿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高等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2024/12	至今
肖耿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0/6	至今
肖耿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4/7	至今
陈英格	上海升代科技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2022/7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和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考核。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41.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熹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朱海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苏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张苏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肖耿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义	否	6	6	0	0	0	否	4
张苏娅	否	6	6	0	0	0	否	4
朱熹	否	0	0	0	0	0	否	0
朱海	否	5	5	0	0	0	否	3
康健	否	6	6	0	0	0	否	4
卓识	否	6	6	0	0	0	否	4
DAVID GUOWEI WANG	否	6	6	6	0	0	否	4
李明远	是	6	6	1	0	0	否	4
俞雄	是	6	6	3	0	0	否	4
杨敏	是	6	6	1	0	0	否	4
肖耿	是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敏、俞雄、李明远
提名委员会	李明远、朱义、俞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雄、张苏娅、杨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义、李明远、俞雄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4/26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6/2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8/2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0/28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1/13	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3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4/26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6/21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8/2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6	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6/2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2
销售人员	165
技术人员	1,112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421
合计	2,5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5
硕士	219
本科	914
本科以下	1,313
合计	2,5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82,106.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866.65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当本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本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或者单项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工作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均严格遵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等实施有效监督与管理，确保子公司与母公司协同发展，实现整体战略目标。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一家现代化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持“让每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持续进行全球创新的生物药技术平台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高端化学仿制药产品的开发。在深耕经营、砥砺前行的同时，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治理过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切实落实环境保护

公司切实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积极应对，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另外，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规定标准。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每位员工提供公平的机会和良性竞争的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000 余名员工提供就业机会。公司致力于创新生物药研发的同时，始终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企业作为纳税人的纳税责任与义务；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公司坚持奉献，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国家的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三）完善内部治理机构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高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下，坚决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职代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运作机制，优化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了各种会议制度，明确了各自的人权、物权、事权、职权，规范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的格局，建立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防范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水平的 ESG 治理，促进企业、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响应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 2024 年，公司 ESG 治理体系有效运行，董事会与 ESG 工作小组持续深化实践，完善内部风险监管。公司也主动响应国际前沿 ESG 理念，在气候风险应对以及 ISSB（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准则应用等方面采取实质行动。主要成就包括：

- 维持全面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年度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安全及召回事件，且内外部产品抽查通过率达 100%。
- 根据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框架，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推进气候行动，开展碳中和规划。
- 建立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在报告期内，所有 A、

B 类供应商均 100%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在乡村振兴和教育发展等领域积极回馈社会，年度内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关切，围绕创新、产品安全和人才发展等关键 ESG 议题开展系统性工作。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58.4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由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精西药业 4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600 吨/天	800 吨/天
	尾气吸附设备（5 套）	VOCs、硫化氢、氨气等	3 套 3,000m ³ /h, 2 套 5,000m ³ /h	3 套 7,500m ³ /h, 1 套 9,000m ³ /h, 1 套 13,000m ³ /h
	除尘设备（3 套）	颗粒物	2 套 8,000—10,000m ³ /h, 1 套 10,000—20,000m ³ /h	2 套 40,000m ³ /h, 1 套 30,000m ³ /h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250-3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750-800 千克/天	
多特生物	污水处理站（生物废水灭活预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约 200-300 吨/天	800 吨/天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尾气吸附塔(4台)	实验室废气(VOCs)、氯化氢	3台 1,000m ³ /h; 1台 8,000-25,000m ³ /h	3台 4,000m ³ /h; 1台 30,000m ³ /h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99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6 千克/天	
国瑞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180 吨/天	250 吨/天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50-2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80 千克/天	
精西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90-150 吨/天	200 吨/天
	车间尾气吸附塔(3套)	车间废气(VOCs)及特征污染物	2套 2,000m ³ /h; 1套 3,000m ³ /h	2套 5,000m ³ /h; 1套 8,000m ³ /h
	污水站尾气吸附塔	污水处理站废气(VOCs、臭气)	2,500m ³ /h	6,000m ³ /h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2,000-4,0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 千克/天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及标准
百利药业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废水调节池(生物制药废水经高温、碱灭活后排入)——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脱色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出;污水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处置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各自受纳水体。
国瑞药业	废水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沉淀池、酸碱综合池等,并建有 ABR 生物氧化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250m ³ /d,尾水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达标排放。
精西药业	废水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电芬顿反应器+(UV+H ₂ O ₂ +多维电解)+絮凝沉淀池+调配池+水解酸化+高效涌动厌氧池+二级 SBR+深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及标准
				(GB21904-2008)、《排水协议》标准要求。处置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各自受纳水体。
百利药业	废气	颗粒物、VOCs、SO ₂ 、氮氧化物等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通过碱洗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均达到《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标准》。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实现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国瑞药业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再通过引风机和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达到《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标准》。
精西药业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喷淋+活性炭纤维(吸脱附工艺)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通过碱洗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实现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多特生物	废气	颗粒物、VOCs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喷淋+活性炭纤维(吸脱附工艺)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时将危险废弃物集中分类放置并妥善保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规化处置，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
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	噪声	-	生产过程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环评批文名称	所属公司	文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日期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钆特酸葡胺等 22 个品种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精西药业	成环审（评）[2024]40 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7.3
关于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多特生物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4]37 号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24.7.26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377026059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6.1.22
2	国瑞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82279383G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8.3	2026.8.2
3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81413U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7	2029.10.16
4	多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MA62QHGP47002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0	2028.7.19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污染环节以及环境风险，百利药业、多特生物、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百利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0123-2025-024L，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多特生物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0123-2022-052-L，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国瑞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1123-2022-029-L，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精西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邛崃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510183-2024-031-M，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国瑞药业和精西药业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管理规定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进行监测，未出现超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限值内。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公示公司（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监测点位示意图、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评批复等内容。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天然气；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温室气体排放量对公司来说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气候相关指标。公司的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来自生产所消耗天然气造成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以及外购电力造成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详细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温室气体种类	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	7,222.55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	15,101.56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	861.82

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乃按二氧化碳当量呈列，并参照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刊发的《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企业会计与报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碳足迹因子》及二零二一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AR6)中的「全球暖化潜能值」。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水资源、燃气等进行主动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2024 年	电（千瓦时）	24,337,735.00	1,511.61
	气（立方米）	3,819,670.00	1,154.04
	水（吨）	728,517.00	147.71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和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工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详细情况请见本章节“二、环境信息情况”之“（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之“1、排污信息”相关内容。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高能效等级的用电设备、提高灯具使用率、提倡绿色无纸化办公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取的减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高能效等级的用电设备、提高 LED 等高效照明灯具的使用率，提倡绿色无纸化办公等。同时，公司也强烈鼓励公司员工购买新能源汽车，以降低员工通勤所产生的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81.97	详见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	详见具体说明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	详见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支持国家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水平建设，关心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生活情况，公司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共 83.97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
其中：资金（万元）	3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体现社会责任担当，支持产业振兴，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共同富裕，实施村企共建共振，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国瑞药业与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犍为县寿保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万企兴万村”行动定向捐赠协议，国瑞药业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定向捐赠3万元，主要用于寿保镇敖家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社会帮扶项目。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股东与债权人平等获取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32
员工持股数量（股）	310,504,93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7.43

注：上述数据包含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及员工通过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管计划持有的部分，不包括其他员工个人持股的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2023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二）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8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新媒体平台（线上平台），如“科创 3 分钟”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外传播公司最新经营情况、产品情况等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baili-pharm.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74 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供社会公众查阅相关信息。

公司秉持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多种便捷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投资者可通过信息披露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向公司提出建议与咨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上传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部门设立信息披露对接人，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 74 份公告、6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32 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公司获评最高等级 A 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投票。此外，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活动，主动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	注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注 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亮、丁洋（离任）	注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苏娅、朱熹（离任）、康健	注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	注 6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	注 1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1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	注 13	2024 年 2 月 2 日	是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未盈利（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2)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2：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 5%以上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丁洋（离任）、刘亮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苏娅、朱熹（离任）、康健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前述第（1）至（3）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

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

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

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本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继续巩固自身的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提高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的董事、高管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

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承诺：

“（1）本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促使发行人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发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9: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承诺：

“（1）本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促使发行人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发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注 1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博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博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将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①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D.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亦不得对本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

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当年全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注 13：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承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朱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828.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丹、魏梦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罗丹（1年）、魏梦云（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17,000	2022/7/18	2022/7/18	2028/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820	2022/1/27	2022/1/27	2027/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3,660	2022/1/27	2022/1/27	2027/7/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820	2022/1/28	2022/1/28	2027/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全资子公司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3/11/17	2023/11/17	2027/12/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3/12/25	2023/12/25	2027/1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24/5/22	2024/5/22	2029/5/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25,000	2024/7/19	2024/7/19	2029/4/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15,000	2024/9/4	2024/9/4	2030/9/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25,000	2024/9/4	2024/9/4	2030/9/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2,6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2,6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3.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99,047.00	88,439.74	142,227.55	不适用	78,755.40	不适用	89.05	不适用	27,968.77	31.62	58,252.26
合计	/	99,047.00	88,439.74	142,227.55	不适用	78,755.40	不适用	/	/	27,968.77	/	58,25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更投向				(3)=(2)/(1)	态日期		的进度		效益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748.99	0	16,748.99	100	2023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重大变化	13,504.8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注1}	研发	是	否	62,257.15	27,968.77	52,505.90	84.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重大变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9,500.51	0	9,500.51	100	不适用	是	是	-	-	-	-	-
合计	/	/	/	/	88,506.65 注2	27,968.77	78,755.40	/	/	/	/	/	/	/	/	13,504.89

注 1：2023 年度，“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2023 年度，“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004.89 万元用于“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新子项目，因此“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注 2：上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合计”包含“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结项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66.91 万元，故与（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337,901	91.11				-54,788,891	-54,788,891	310,549,010	77.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1,290,730	82.61				-20,741,720	-20,741,720	310,549,010	77.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535,389	4.87				-17,915,956	-17,915,956	1,619,433	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1,755,341	77.74				-2,825,764	-2,825,764	308,929,577	77.04
4、外资持股	34,047,171	8.49				-34,047,171	-34,047,171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047,171	8.49				-34,047,171	-34,047,171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662,099	8.89				54,788,891	54,788,891	90,450,990	22.56
1、人民币普通股	35,662,099	8.89				54,788,891	54,788,891	90,450,990	22.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55,577,891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34,047,17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	15,097,48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3,607,468	0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4/1/8
朱英	584,487	584,48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朱明东	311,289	311,28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王亚军	249,030	249,03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钟绍全	249,030	249,03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江玲	124,514	124,51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刘欣	124,514	124,51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王潇潇	124,514	124,51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张勇	124,514	124,51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刘敏	93,388	93,38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周绍容	93,388	93,38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丁连平	62,258	62,25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李明	62,258	62,25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王大明	62,258	62,25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于海兵	62,258	62,25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陈淑君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付于勇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甘德建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何勇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胡光喜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黄芳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李勇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吕亚平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莫曲非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彭洪专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王岗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王光杰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杨国祥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钟发明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周琴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朱艳	31,129	31,1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1/8
合计	55,577,891	55,577,89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朱义	50,520	298,159,400	74.35	298,108,88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OAP III (HK) Limited	-5,520,000	28,527,171	7.11	0	无	0	境外 法人
张苏娅	0	9,575,543	2.39	9,575,543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 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793,915	5,178,677	1.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达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574,149	3,357,162	0.84	0	无	0	其他
广州德福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广州德福二 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001,208	2,096,280	0.5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 健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71,992	2,012,020	0.5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国精 准医疗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52	1,949,590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欧医 疗健康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879,436	1,879,436	0.47	0	无	0	其他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789,000	1,619,433	0.40	1,619,43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171	人民币普通股	28,527,1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677	人民币普通股	5,178,6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7,162	人民币普通股	3,357,16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6,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9,436	人民币普通股	1,879,436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7,099	人民币普通股	1,587,0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6,82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82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4,762	0.59	696,900	0.17	5,178,677	1.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013	0.20	243,300	0.06	3,357,162	0.84	0	0

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0,433	0.21	789,000	0.20	1,619,433	0.40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朱义	298,108,880	见注 1	0	见注 1
2	张苏娅	9,575,543	见注 2	0	见注 2
3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3	2025/1/6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4	朱熹	902,737	见注 2	0	见注 2
5	康健	249,030	见注 2	0	见注 2
6	丁洋	62,258	见注 2	0	见注 2
7	刘亮	31,129	见注 2	0	见注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熹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之弟；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关于限售条件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注 1。

2、股东张苏娅、朱熹、康健、丁洋、刘亮在公司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盈利，前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26	不适用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6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限售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 2.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上市后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2024/1/6	-2,020,369	1,587,099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	获配的股	可上市交	报告期内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构的关系	票/存托凭证数量	易时间	增减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19,433	2025/1/6	789,000	1,619,433

注：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 1,619,433 股，2023 年度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股份 789,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等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归还。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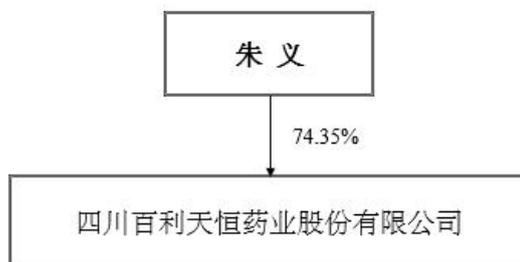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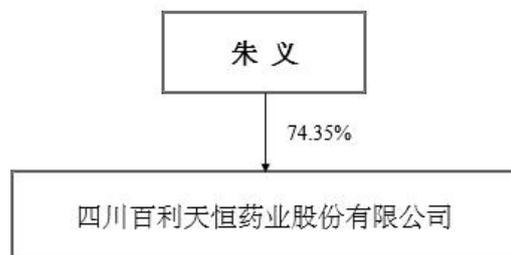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433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利天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利天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百利天恒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的当知识产权许可在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由于收入是百利天恒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药品销售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及签收记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p>	<p>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我们针对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知识产权授权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查阅签订的授权及合作协议，了解授权和合作的机制、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评估管理层关于履约义务的识别、对价分摊的判断是否准确；</p> <p>3、检查知识产权授权的履约情况，复核授权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p> <p>4、查询授权合作对象公开信息披露中与知识产权授权合作的相关信息；</p> <p>5、检查相关银行流水，向授权合作对象执行函证程序。</p>
(二) 研发费用	
<p>百利天恒 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为 144,278.95 万元。研发活动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活动之一且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研发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研发费用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一）。</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百利天恒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研发项目清单及费用发生明细，了解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研发项目费用发生及变动情况，评价研发费用分项目核算的合理性；</p> <p>3、从研发费用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820 248 1412 389">4、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和履约情况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p> <p data-bbox="820 412 1412 553">5、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研发费用支出，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百利天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利天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利天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利天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利天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利天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利天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20,120,969.20	403,962,70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880,611.39	19,736,512.52
应收账款	七、5	106,715,664.97	98,394,602.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118,199.27	19,713,889.37
预付款项	七、8	81,590,484.92	57,198,89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4,334,730.04	3,904,409.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2,191,590.25	140,907,711.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70,252,338.07	32,000,937.34
流动资产合计		6,307,204,588.11	775,819,66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42,706.09	1,592,024.33
固定资产	七、21	498,930,286.88	447,632,736.36
在建工程	七、22	35,508,469.53	81,367,66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8,650,587.94	5,785,254.01
无形资产	七、26	26,681,473.00	27,997,25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397,147.19	1,816,1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9,195,051.59	76,176,62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1,447,349.74	6,911,86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153,071.96	649,279,614.22
资产总计		7,137,357,660.07	1,425,099,28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95,504,590.25	275,117,27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5,450,000.00	31,17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92,548,432.60	307,897,70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6,134,756.79	8,671,49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9,478,708.11	44,291,983.67
应交税费	七、40	31,293,051.51	17,874,573.6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6,089,849.47	136,643,92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5,475,413.60	220,504,383.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972,764.60	11,662,048.99
流动负债合计		1,979,947,566.93	1,053,833,387.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89,430,000.00	183,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125,557.94	1,016,535.63
长期应付款	七、48		7,635,65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725,123.25	11,193,279.81
递延收益	七、51	42,266,593.04	15,627,12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38,03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485,313.10	219,392,595.24
负债合计		3,251,432,880.03	1,273,225,9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5,835,697.01	858,691,67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28,799.92	1,125,894.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536,731.77	13,536,73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85,023,551.34	-1,122,481,0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85,924,780.04	151,873,300.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85,924,780.04	151,873,3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137,357,660.07	1,425,099,282.62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84,696.83	47,308,33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9,313.26	7,540,825.72
应收账款	十九、1	57,808,794.07	50,455,023.44
应收款项融资		9,203,626.23	12,809,310.33
预付款项		86,607,079.89	196,516,437.7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555,959,850.66	424,912,89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存货		1,326,492.30	2,599,85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69,326.74	6,124,891.68
流动资产合计		1,803,289,179.98	748,267,579.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0,544.71	365,283.83
在建工程		860,82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9,184.20	1,209,504.81
无形资产		31,384.49	124,1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349,593.45	1,096,166,572.72
资产总计		2,902,638,773.43	1,844,434,15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382,784.72	248,100,27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060,000.00	6,170,000.00
应付账款		7,535,772.19	14,185,365.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1,645.50	33,844,051.85
应付职工薪酬		3,209,541.94	3,525,060.27
应交税费		132,414.45	152,926.75
其他应付款		26,167,789.32	20,283,61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36,981.05	51,107,542.39
其他流动负债		4,468,609.36	7,421,110.21
流动负债合计		783,835,538.53	384,789,94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430,000.00	169,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7,174.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2,539.26	2,753,54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649,713.39	172,673,548.93
负债合计		1,648,485,251.92	557,463,49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980,123.58	918,980,12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166,083.38	-217,003.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未分配利润		-79,197,250.46	-46,329,19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153,521.51	1,286,970,65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902,638,773.43	1,844,434,152.47
------------------------	--	------------------	------------------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2,717,804.49	561,870,733.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822,717,804.49	561,870,73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897,619,976.04	1,374,650,148.78
其中：营业成本		264,385,235.39	229,283,45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503,709.15	10,479,430.97
销售费用	七、63	214,559,726.03	251,193,122.94
管理费用	七、64	190,477,365.48	116,698,957.57
研发费用	七、65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财务费用	七、66	-226,095,553.41	20,763,388.67
其中：利息费用		42,523,199.10	24,678,818.40
利息收入		206,087,364.89	5,703,211.84
加：其他收益	七、67	44,657,010.65	49,789,39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232,048.60	3,89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443,250.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91,494.68	6,441,85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353,847.79	-12,978,57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01.66	146,38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8,884,393.83	-769,376,455.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44,893.70	2,301,495.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75,660.35	1,938,01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8,153,627.18	-769,012,973.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0,649,071.34	11,485,91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094.87	-1,667,278.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094.87	-1,667,278.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907,460.97	-782,166,162.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907,460.97	-782,166,162.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5	-1.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25	-1.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7,575,187.15	165,169,535.7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8,816,157.42	145,161,200.40
税金及附加		148,880.15	118,746.98
销售费用		6,147,540.61	5,651,251.65
管理费用		28,475,745.75	31,050,216.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20,178.37	9,640,408.34
其中：利息费用		31,285,341.33	9,803,694.73
利息收入		15,554,599.37	246,678.33
加：其他收益		106,539.73	470,17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714.55	851,46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30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21,198.14	-25,130,644.64
加：营业外收入		3,876.39	2,272,575.04
减：营业外支出		550,733.78	103,4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68,055.53	-22,961,543.23
减：所得税费用			11,764,54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8,055.53	-34,726,091.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8,055.53	-34,726,091.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20.33	-173,262.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20.33	-173,262.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0,920.33	-173,262.3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17,135.20	-34,899,35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6,093,559.76	586,203,58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4,793.80	28,985,23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6,206,026.52	91,524,2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434,380.08	706,713,03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16,291.58	64,016,16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35,595.90	306,132,16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331,651.83	77,968,64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13,180,708.49	873,947,1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764,247.80	1,322,064,1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70,132.28	-615,351,1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75,298.86	3,89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278.11	59,88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0,545,086.66	2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24,663.63	20,113,7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56,570.07	81,939,18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32,912,451.86	2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769,021.93	101,98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444,358.30	-81,875,40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930,000.00	44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930,000.00	44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960,000.00	239,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62,941.41	18,774,26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716,697.57	98,342,7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39,638.98	356,857,0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90,361.02	90,842,99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89,439.19	-2,618,59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6,305,574.19	-609,002,11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92,709.53	1,000,694,82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998,283.72	391,692,709.53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25,620.78	152,517,2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589.92	47,300,00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48,210.70	199,817,3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78,200.49	164,394,849.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8,492.39	15,296,7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35.63	1,830,03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40,789.17	235,202,6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877,417.68	416,724,2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29,206.98	-216,906,98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7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9,545.87	75,46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397,43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545.87	884,472,8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72.73	-884,472,8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930,000.00	3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930,000.00	3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60,000.00	110,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0,609.31	9,756,82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1,149.20	26,742,51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91,758.51	146,539,3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238,241.49	201,460,66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601.00	1,36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360.78	-899,917,8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8,336.05	942,456,1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84,696.83	42,538,336.05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58,691,677.96		1,125,894.79		13,536,731.77		-	1,122,481,004.50	151,873,300.02	151,873,30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58,691,677.96		1,125,894.79		13,536,731.77		-	1,122,481,004.50	151,873,300.02	151,873,3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44,019.05		-597,094.87				3,707,504,555.84	3,734,051,480.02	3,734,051,480.02	3,734,051,48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094.87				3,707,504,555.84	3,706,907,460.97	3,706,907,460.97	3,706,907,460.9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7,144,019.05								27,144,019.05		27,144,019.05
1. 所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27,144,019.05								27,144,019.05		27,144,019.05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85,835,697.01	528,799.92	13,536,731.77		2,585,023,551.34		3,885,924,780.04		3,885,924,780.04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858,546,502.08		2,793,172.87		13,536,731.77		-341,897,199.58		933,979,207.14		933,979,20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4,920.11		-84,920.11		-84,920.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58,546,502.08		2,793,172.87		13,536,731.77		-341,982,119.69		933,894,287.03		933,894,28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175.88		-1,667,278.08				-780,498,884.81		-782,020,987.01		-782,020,98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7,278.08				-780,498,884.81		-782,166,162.89		-782,166,16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75.88								145,175.88		145,175.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175.88								145,175.88		145,175.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58,691,677.96		1,125,894.79		13,536,731.77		-	1,122,481,004.50		151,873,300.02	151,873,300.02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217,003.71		13,536,731.77	-46,329,194.93	1,286,970,65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217,003.71		13,536,731.77	-46,329,194.93	1,286,970,65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20.33			-32,868,055.53	-32,817,13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20.33			-32,868,055.53	-32,817,13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166,083.38		13,536,731.77	-79,197,250.46	1,254,153,521.5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43,741.32		13,536,731.77	-11,532,280.97	1,321,940,83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822.46	-70,822.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43,741.32		13,536,731.77	-11,603,103.43	1,321,870,0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262.39			-34,726,091.50	-34,899,353.8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262.39			-34,726,091.50	-34,899,35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217,003.71		13,536,731.77	-46,329,194.93	1,286,970,656.71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苏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202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 25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日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3.33-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设备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装修等其他类型长期资产	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所载年限	权证所载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检验检测费用、知识产权费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 1 类及 2 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

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知识产权授权：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	/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

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PanKuCapitalLimited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Immune.INC	所在地适用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规定,子公司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规定,子公司多特生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国瑞药业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23年12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百利药业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23年12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

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海亚特、子公司拉萨天泽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多特生物享受此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908.46	51,690.53
银行存款	3,207,951,375.26	391,641,019.00
应计利息	12,122,685.48	
其他货币资金		12,270,000.00
合计	3,220,120,969.20	403,962,70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4,966,141.50	6,271,904.0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80,611.39	19,736,512.52
合计	11,880,611.39	19,736,512.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5,566.83
合计		7,475,566.8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12,505,906.78	100.00	625,295.39	5.00	11,880,611.39	20,775,276.35	100.00	1,038,763.83	5.00	19,736,512.52
合计	12,505,906.78	/	625,295.39	/	11,880,611.39	20,775,276.35	/	1,038,763.83	/	19,736,512.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38,763.83		413,468.44			625,295.39
合计	1,038,763.83		413,468.44			625,295.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857,078.69	101,015,275.23
1 年以内小计	109,857,078.69	101,015,275.23
1 至 2 年	1,854,259.49	1,300,736.92
2 至 3 年	500,439.26	1,461,112.58
3 至 4 年	576,346.35	332,054.99
4 至 5 年	220,630.06	353,106.40
5 年以上	5,319,707.00	4,966,600.60
合计	118,328,460.85	109,428,886.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1,790.57	2.44	2,881,790.57	100.00		677,149.91	0.62	677,149.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46,670.28	97.56	8,731,005.31	7.56	106,715,664.97	108,751,736.81	99.38	10,357,134.55	9.52	98,394,602.26
合计	118,328,460.85	/	11,612,795.88	/	106,715,664.97	109,428,886.72	/	11,034,284.46	/	98,394,602.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109,857,078.69	5,492,853.93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54,259.49	185,425.95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0,439.26	150,131.78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76,346.35	288,173.18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20,630.06	176,504.04	80.00
5 年以上	2,437,916.43	2,437,916.43	100.00

合计	115,446,670.28	8,731,005.31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49.91	2,204,640.66				2,881,79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7,134.55		1,626,129.24			8,731,005.31
合计	11,034,284.46	2,204,640.66	1,626,129.24			11,612,795.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91,462.84		3,891,462.84	3.29	194,573.14
第二名	3,228,793.80		3,228,793.80	2.73	161,439.69
第三名	2,706,455.04		2,706,455.04	2.29	135,322.75
第四名	2,616,829.27		2,616,829.27	2.21	130,841.46
第五名	2,508,387.20		2,508,387.20	2.12	125,419.36
合计	14,951,928.15		14,951,928.15	12.64	747,596.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118,199.27	19,713,889.37
合计	20,118,199.27	19,713,889.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15,436.35	
合计	24,815,436.3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043,949.46	20,449,216.24	20,043,949.46		20,449,216.24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330,060.09	-331,016.97	-330,060.09		-331,016.97	
合计	19,713,889.37	20,118,199.27	19,713,889.37		20,118,199.27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90,686.19	95.83	56,321,041.89	98.47
1至2年	2,862,398.51	3.51	360,661.05	0.63
2至3年	209,938.44	0.26	202,381.46	0.35
3年以上	327,461.78	0.40	314,811.75	0.55

合计	81,590,484.92	100.00	57,198,896.15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490,570.00	22.66
第二名	11,021,476.50	13.51
第三名	1,622,825.37	1.99
第四名	1,580,821.25	1.94
第五名	1,522,637.91	1.87
合计	34,238,331.03	41.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334,730.04	3,904,409.25
合计	34,334,730.04	3,904,40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465,442.58	1,969,497.10
1 年以内小计	34,465,442.58	1,969,497.10
1 至 2 年	115,342.90	1,737,179.40
2 至 3 年	1,720,995.25	546,666.72
3 至 4 年	543,166.72	39,305.00
4 至 5 年	21,305.00	16,539.05
5 年以上	895,347.58	995,640.27
合计	37,761,600.03	5,304,827.54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62,043.02	2,391,407.14
员工备用金	399,406.56	367,967.60
往来款	665,077.27	103,848.55
合作研发应收款项	27,563,694.37	
应收补贴款	1,543,358.68	1,342,580.89
其他	2,528,020.13	1,099,023.36
合计	37,761,600.03	5,304,827.54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00,418.29		1,400,418.2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6,451.70		2,026,451.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26,869.99		3,426,869.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400,418.29	2,026,451.70				3,426,869.99
合计	1,400,418.29	2,026,451.70				3,426,869.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563,694.37	72.99	合作研发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78,184.72
第二名	1,543,358.68	4.09	应收补助款	3年以内	412,813.16
第三名	1,449,123.27	3.8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72,456.16
第四名	907,794.60	2.4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45,389.73
第五名	692,461.73	1.8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年以上	492,164.75
合计	32,156,432.65	85.15	/	/	2,401,008.52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09,192.35		72,809,192.35	57,815,034.40		57,815,034.40
库存商品	42,570,864.67	3,888,633.55	38,682,231.12	56,611,429.61	5,149,248.49	51,462,181.12
周转材料	6,839,086.96		6,839,086.96	6,293,677.89		6,293,677.89
自制半成品	29,914,617.09		29,914,617.09	21,999,577.26		21,999,577.26
发出商品	1,660,702.61		1,660,702.61	3,337,241.31		3,337,241.31
合同履约成本	12,285,760.12		12,285,760.12			
合计	166,080,223.80	3,888,633.55	162,191,590.25	146,056,960.47	5,149,248.49	140,907,711.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149,248.49	19,353,847.79		20,614,462.73		3,888,633.55
合计	5,149,248.49	19,353,847.79		20,614,462.73		3,888,633.5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532,973,725.03	
香港上市费用	26,912,747.13	
待摊费用	1,800,632.21	544,439.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607,563.96	268,325.5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75,543,428.80	25,236,649.81
应收退货成本	6,414,240.94	5,951,522.21
合计	2,670,252,338.07	32,000,937.3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48,336.26	5,248,33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8,336.26	5,248,336.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56,311.93	3,656,311.93
2.本期增加金额	249,318.24	249,318.24
(1) 计提或摊销	249,318.24	249,3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05,630.17	3,905,63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2,706.09	1,342,706.09
2.期初账面价值	1,592,024.33	1,592,024.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8,930,286.88	447,632,736.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8,930,286.88	447,632,73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555,275.17	11,884,233.60	469,478,175.22	13,774,798.88	59,110,497.34	71,420,383.21	930,223,363.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45,051.74	1,645,132.74	71,915,390.00	3,388,507.37	12,318,108.32	7,984,595.89	117,996,786.06
(1) 购置		1,645,132.74	26,149,988.47	3,004,243.41	11,389,836.65		42,189,201.2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45,051.74		45,765,401.53	384,263.96	928,271.67	7,984,595.89	75,807,584.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2,448.04	442,153.52	1,953,858.45		3,398,460.01
(1) 处置或报废			1,002,448.04	442,153.52	1,953,858.45		3,398,460.01
4.期末余额	325,300,326.91	13,529,366.34	540,391,117.18	16,721,152.73	69,474,747.21	79,404,979.10	1,044,821,689.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278,536.82	10,848,725.87	247,977,607.82	10,385,177.36	38,599,170.64	18,501,408.55	482,590,62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41,146.26	645,073.88	37,334,896.02	1,978,456.15	6,256,694.68	5,305,798.44	66,462,065.43
(1) 计提	14,941,146.26	645,073.88	37,334,896.02	1,978,456.15	6,256,694.68	5,305,798.44	66,462,065.43
3.本期减少金额			889,565.11	417,195.85	1,854,528.94		3,161,289.90
(1) 处置或报废			889,565.11	417,195.85	1,854,528.94		3,161,289.9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期末余额	171,219,683.08	11,493,799.75	284,422,938.73	11,946,437.66	43,001,336.38	23,807,206.99	545,891,402.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54,080,643.83	2,035,566.59	255,968,178.45	4,774,715.07	26,473,410.83	55,597,772.11	498,930,286.88
2.期初账面 价值	148,276,738.35	1,035,507.73	221,500,567.40	3,389,621.52	20,511,326.70	52,918,974.66	447,632,736.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瑞药业仓库、宿舍	108,937.09	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508,469.53	81,367,667.14
合计	35,508,469.53	81,367,66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制剂 车间项目 改造升级	927,594.18		927,594.18	1,176,316.75		1,176,316.75
抗体药物 产业化建 设				2,792,034.96		2,792,034.96
抗体药物 产业化续 建项目	19,133,880.53		19,133,880.53	80,945.26		80,945.26
原料药车 间技改工 程	6,214,694.81		6,214,694.81	53,564,863.99		53,564,863.99
其他生产 基地建设/ 技改工程	9,232,300.01		9,232,300.01	23,753,506.18		23,753,506.18
合计	35,508,469.53		35,508,469.53	81,367,667.14		81,367,66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万元	2,792,034.96	2,383,101.39	5,175,136.35			47.68	已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原料药车间技改工程	6,000.00万元	53,564,863.99	1,093,679.09	48,443,848.27		6,214,694.81	91.10	未完工				自筹资金
抗体药物产业化续建项目	30,118.34万元	80,945.26	21,088,333.50	2,035,398.23		19,133,880.53	7.03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67,493.34万元	56,437,844.21	24,565,113.98	55,654,382.85		25,348,575.3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42,605.00	18,742,6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44,432,132.16	44,432,132.16
其中：新增租赁	44,432,132.16	44,432,132.16
3.本期减少金额	6,270,798.72	6,270,798.72
其中：处置	6,270,798.72	6,270,798.72
4.期末余额	56,903,938.44	56,903,938.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57,350.99	12,957,35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6,798.23	11,566,798.23
(1)计提	11,566,798.23	11,566,798.23
3.本期减少金额	6,270,798.72	6,270,798.72
(1)处置	6,270,798.72	6,270,798.72
4.期末余额	18,253,350.50	18,253,35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50,587.94	38,650,587.94
2.期初账面价值	5,785,254.01	5,785,254.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64,608.81	297,900.00	3,459,177.86	23,143,280.20	43,864,966.87
2.本期增加金额	912,552.36		129,082.44	274,150.20	1,315,785.00
(1)计提	912,552.36		129,082.44	274,150.20	1,315,78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877,161.17	297,900.00	3,588,260.30	23,417,430.40	45,180,75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94,589.99		186,883.01		26,681,473.00
2.期初账面价值	27,407,142.35		315,965.45	274,150.20	27,997,258.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数据库使用费	1,010,639.90	2,722,826.23	1,363,172.48		2,370,293.65
装修费	805,543.45	17,193,214.95	1,971,904.86		16,026,853.54
合计	1,816,183.35	19,916,041.18	3,335,077.34		18,397,147.1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9,230.47	1,226,833.74	11,441,369.54	1,716,19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09,778.25	3,272,107.72	15,598,613.14	2,364,219.32
可抵扣亏损	197,477,915.33	29,621,687.30	469,838,086.27	70,475,712.9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189.28	23,728.39	113,056.38	16,958.46
递延收益	1,958,689.77	293,803.47	5,232,972.41	784,945.86
合同负债	347,978,400.00	52,196,760.00		
研发结算暂时性差异	475,898,374.16	91,979,103.76		
返利	1,337,040.20	200,556.03	1,504,996.55	225,749.48
合计	1,054,797,617.46	178,814,580.41	503,729,094.29	75,583,77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920,259.13	1,938,038.87		
合计	12,920,259.13	1,938,038.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094.71	380,471.18	673,115.90	592,84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28,442.79	8,888,382.95
可抵扣亏损	710,827,816.52	1,761,552,592.55
合计	723,156,259.31	1,770,440,975.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829,185.98	
2025 年	38,840,795.83	6,933,140.71	
2026 年	8,978,970.78	8,024,192.68	
2027 年	40,969,584.86	23,813,436.76	
2028 年及以上	622,038,465.05	1,714,952,636.42	
合计	710,827,816.52	1,761,552,592.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1,447,349.74		31,447,349.74	6,911,868.77		6,911,868.77
合计	31,447,349.74		31,447,349.74	6,911,868.77		6,911,868.77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70,000.00	12,270,000.00	使用权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1,389,363.81	139,124,887.05	抵押	应付票据及借款抵押	263,332,358.21	135,012,954.28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9,455,984.67	17,096,444.78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250,624,828.17	79,429,823.4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65,653,940.00	20,764,827.55	抵押	借款抵押	65,653,940.00	21,468,594.91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长期资产					210,723.41	210,723.4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产	5,248,336.26	1,342,706.09	抵押	应付票据及借款抵押	5,248,336.26	1,592,024.3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411,747,624.74	178,328,865.47	/	/	597,340,186.05	249,984,120.3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445,000,000.00	207,000,000.00
应计利息	504,590.25	117,273.08
合计	595,504,590.25	275,117,273.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450,000.00	31,170,000.00
合计	105,450,000.00	31,1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3,796,678.01	128,999,435.31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031,092.53	68,820,872.20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248,720,662.06	110,077,393.89
合计	392,548,432.60	307,897,701.4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待履约款项	347,978,400.00	
预收货款	6,748,506.81	7,025,512.20
应付返利款	1,407,849.98	1,645,983.90
合计	356,134,756.79	8,671,496.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086,709.40	507,953,600.27	473,146,583.64	78,893,72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274.27	43,919,033.38	43,539,325.57	584,982.08
三、辞退福利		947,953.57	947,953.5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291,983.67	552,820,587.22	517,633,862.78	79,478,708.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45,175.78	463,116,308.84	428,236,967.83	78,324,516.79
二、职工福利费		4,556,746.43	4,556,746.43	
三、社会保险费	129,133.90	26,619,070.12	26,405,455.96	342,74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163.37	25,430,059.91	25,223,619.95	331,603.33
工伤保险费	3,970.53	1,172,255.95	1,165,081.75	11,144.73
生育保险费		16,754.26	16,754.26	
四、住房公积金	356,091.79	12,926,841.21	13,202,576.00	80,35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307.93	734,633.67	744,837.42	146,104.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086,709.40	507,953,600.27	473,146,583.64	78,893,726.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8,979.48	42,638,113.06	42,269,993.38	567,099.16
2、失业保险费	6,294.79	1,280,920.32	1,269,332.19	17,882.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5,274.27	43,919,033.38	43,539,325.57	584,98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87,377.06	11,241,691.28
企业所得税	14,129,723.05	9,961.43
个人所得税	9,104,127.72	4,605,86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127.02	769,168.00
教育费附加	322,068.75	564,108.94
印花税	307,362.69	666,388.46
其他	12,265.22	17,394.74
合计	31,293,051.51	17,874,573.6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6,089,849.47	136,643,927.38
合计	156,089,849.47	136,643,92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未支付费用	98,631,385.02	87,877,939.35
安置补偿款	2,358,994.27	2,378,169.27
押金/保证金	52,600,037.16	43,761,536.28

代扣代缴款项	1,161,282.26	1,060,455.79
往来款及其他	1,338,150.76	1,565,826.69
合计	156,089,849.47	136,643,927.3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235,283,190.99	174,371,896.6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35,333.61	41,430,104.9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6,889.00	4,702,381.44
合计	255,475,413.60	220,504,383.0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475,566.83	11,176,464.17
合同负债销项税	497,197.77	485,584.82
合计	7,972,764.60	11,662,048.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1,430,000.00	69,960,000.00
抵押借款	648,000,000.00	113,960,000.00
合计	1,189,430,000.00	183,9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183,446.78	5,982,411.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00,999.84	263,494.39
减：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6,889.00	4,702,381.44
合计	28,125,557.94	1,016,535.6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35,655.1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635,655.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7,635,655.13
合计		7,635,655.1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9,725,123.25	11,193,279.81	预计退换货
合计	9,725,123.25	11,193,279.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27,124.67	31,338,033.00	4,698,564.63	42,266,593.04	政府补助
合计	15,627,124.67	31,338,033.00	4,698,564.63	42,266,593.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87,555.14		87,555.14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剂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7,500.32		7,500.32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372.41		91,682.64		258,689.77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5,040,000.00		506,666.68		4,5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5,466,614.82		683,326.92		4,783,287.90	与资产相关
对新冠病毒具有广义中和效应的重组人双价 ACE2-Fc(n2)融合蛋白药物 SI-F019 的临床前国际合作研究	2,842,600.00		2,842,600.00			与收益相关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2,481.98	31,338,033.00	479,232.93		32,691,282.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27,124.67	31,338,033.00	4,698,564.63		42,266,593.04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8,065,389.26			858,065,389.26
其他资本公积	626,288.70	27,144,019.05		27,770,307.75
合计	858,691,677.96	27,144,019.05		885,835,697.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5,894.79	-603,864.80			-6,769.93	-597,094.87		528,799.9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3,101.63	-956.88			-6,769.93	5,813.0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8,996.42	-602,907.92				-602,907.92		836,088.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5,894.79	-603,864.80			-6,769.93	-597,094.87		528,799.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536,731.77			13,536,731.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2,481,004.50	-341,897,19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4,920.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2,481,004.50	-341,982,11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5,023,551.34	-1,122,481,00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1,049,831.92	262,880,737.34	560,415,608.88	227,960,708.44
其他业务	1,667,972.57	1,504,498.05	1,455,124.61	1,322,751.45
合计	5,822,717,804.49	264,385,235.39	561,870,733.49	229,283,459.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27,074.07	1,475,031.29	1,627,074.07	1,475,031.29
在某一时点确认	5,331,724,200.00		489,366,530.42	262,910,204.10			5,821,090,730.42	262,910,204.10
合计	5,331,724,200.00		489,366,530.42	262,910,204.10	1,627,074.07	1,475,031.29	5,822,717,804.49	264,385,23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058.68	2,823,100.38
教育费附加	1,494,655.80	2,039,964.12
资源税	38,080.68	58,284.05
房产税	2,886,495.76	2,653,253.95
土地使用税	982,087.58	977,086.58
印花税	2,652,264.42	1,117,766.18
其他	1,450,066.23	809,975.71
合计	11,503,709.15	10,479,430.9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07,269,550.00	160,504,850.00
职工薪酬	71,864,676.97	58,538,077.81
差旅费	12,463,735.16	19,202,059.88
会议费	9,839,429.37	3,469,547.13
业务招待费	4,798,575.86	4,546,925.24
其他费用	8,323,758.67	4,931,662.88
合计	214,559,726.03	251,193,122.9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027,090.00	60,600,612.89
折旧及摊销	9,925,719.95	10,208,002.70
办公费	12,499,934.77	9,569,517.44
咨询服务费	20,282,059.86	13,059,725.37
存货报损	5,097,681.51	7,597,519.60
差旅费	10,103,207.49	4,503,417.27
业务招待费	3,940,802.32	5,112,998.08
股份支付	21,068,084.54	
其他费用	6,532,785.04	6,047,164.22
合计	190,477,365.48	116,698,957.5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45,661,802.94	87,189,671.87
职工薪酬	313,345,391.99	169,486,628.62
试验检验费	835,550,412.78	356,381,072.62
折旧及摊销	48,983,838.89	33,695,465.17
办公费	34,591,519.17	19,768,396.23
知识产权费用	18,795,706.61	29,315,453.97
股份支付	6,075,934.51	145,175.88
其他	39,784,886.51	50,249,924.38
合计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2,523,199.10	24,678,818.40
利息收入	-206,087,364.89	-5,703,211.84
汇兑损益	-63,881,917.48	1,107,258.60
手续费及其他	1,350,529.86	680,523.51
合计	-226,095,553.41	20,763,388.6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55,964.63	1,060,058.73
与收益相关	42,801,046.02	48,729,339.74
合计	44,657,010.65	49,789,398.4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232,048.60	3,898.61
合计	19,232,048.60	3,898.6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3,250.26	
合计	11,443,250.26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3,468.44	-47,212.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8,511.42	6,646,29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6,451.70	-157,226.44
合计	-2,191,494.68	6,441,852.2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353,847.79	-12,978,579.48
合计	-19,353,847.79	-12,978,579.4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1.66	-10,681.24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57,070.88
合计	-401.66	146,389.6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得	3,876.10		3,876.10
政府补助		2,200,000.00	
赔偿/罚款收入	1,425,581.49	93,811.51	1,425,581.49
核销债权收回			
其他	115,436.11	7,684.35	115,436.11
合计	1,544,893.70	2,301,495.86	1,544,89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6,932.48	286,261.26	226,932.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6,932.48	286,261.26	226,932.48
对外捐赠	869,683.08	245,917.30	869,683.08

滞纳金	1,155,549.85	1,400,704.28	1,155,549.85
其他	23,494.94	5,130.96	23,494.94
合计	2,275,660.35	1,938,013.80	2,275,660.3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722,691.87	4,556,81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073,620.53	6,929,093.77
合计	270,649,071.34	11,485,911.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78,153,627.1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4,538,406.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095,92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7,460.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608,07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6,79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7,623,902.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4,106,905.9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3,971,548.8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681,041.87
所得税费用	270,649,07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2,557,302.19	4,467,979.92
收到补贴款	64,839,384.81	42,642,998.51
租赁收入	835,045.83	1,429,378.42
利息收入	173,358,319.58	5,703,211.84
营业外收入	1,835,974.11	101,495.86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2,780,000.00	37,179,148.70
合计	306,206,026.52	91,524,21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9,540,640.32	5,389,353.73
期间费用	1,261,103,135.24	821,503,351.14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40,510,000.00	45,402,719.10
营业外支出	2,026,932.93	1,651,752.54
合计	1,313,180,708.49	873,947,17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820,545,086.66	20,050,000.00
合计	1,820,545,086.66	20,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32,912,451.86	20,050,000.00
合计	4,332,912,451.86	20,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9,496,022.62	25,140,108.83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3,220,674.95	73,202,637.46
合计	72,716,697.57	98,342,74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75,117,273.08	595,000,000.00	387,317.17	275,000,000.00		595,504,590.25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291,896.65	1,308,930,000.00	1,451,294.34	243,960,000.00		1,424,713,190.99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65,760.09			41,330,426.48		7,735,333.6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8,917.07	44,432,132.16		9,568,602.29		40,582,446.94
合计	688,193,846.89	1,948,362,132.16	1,838,611.51	569,859,028.77		2,068,535,561.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7,504,555.84	-780,498,88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53,847.79	12,978,579.48
信用减值损失	2,191,494.68	-6,441,852.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11,383.67	56,810,700.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566,798.23	6,379,410.60
无形资产摊销	1,315,785.00	1,532,37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5,077.34	2,310,63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66	-146,38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56.38	286,26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43,250.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85,178.75	27,560,47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32,048.60	-3,89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18,429.33	7,049,83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038.87	-84,92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35,125.71	-52,559,20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682,191.77	73,595,65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916,321.73	35,915,944.20
其他	21,074,854.47	-35,8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70,132.28	-615,351,11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7,998,283.72	391,692,709.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92,709.53	1,000,694,823.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6,305,574.19	-609,002,113.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7,998,283.72	391,692,709.53
其中: 库存现金	46,908.46	51,69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7,951,375.26	391,641,019.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998,283.72	391,692,709.5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应计利息	12,122,685.48		期末存款应计利息
合计	12,122,685.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956,390,514.70
其中：美元	411,272,399.24	7.1884	2,956,390,514.70
其他应收款			30,239,027.65
其中：美元	4,206,642.32	7.1884	30,239,027.65
其他流动资产			2,532,973,725.03
其中：美元	352,369,612.85	7.1884	2,532,973,725.03
其他应付款			22,670,195.38
其中：美元	3,153,719.24	7.1884	22,670,195.38
应收账款			2,616,829.27
其中：美元	364,035.01	7.1884	2,616,829.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21,646.18	6,142,544.5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10,498.74	1,064,575.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131,173.69	74,267,212.9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4,131,173.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45,661,802.94	87,189,671.87
职工薪酬	313,345,391.99	169,486,628.62
试验检测费	835,550,412.78	356,381,072.62
折旧及摊销	48,983,838.89	33,695,465.17
办公费	34,591,519.17	19,768,396.23
知识产权费用	18,795,706.61	29,315,453.97
股份支付	6,075,934.51	145,175.88
其他	39,784,886.51	50,249,924.38
合计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42,789,493.40	746,231,788.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25,000,000.00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		企业合并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21,250,000.00	拉萨	医药流通	22.35	77.65	设立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20,000,000.00	乐山	医药研发制造		100	企业合并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5,000,000.00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	设立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200,000,000.00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	设立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1,000,000.00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	设立
PanKu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性主体		100	设立
SystImmune.INC	美国		美国	医药研发		100	设立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10,000,000.00	拉萨	医药制造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84,524.67	31,338,033.00		1,855,964.63		42,266,593.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42,600.00	/		2,842,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627,124.67	31,338,033.00		4,698,564.63		42,266,593.0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55,964.63	1,060,058.73
与收益相关	42,801,046.02	50,929,339.74
合计	44,657,010.65	51,989,398.4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595,504,590.25			595,504,590.25	595,504,590.25
应付票据	105,450,000.00			105,450,000.00	105,450,000.00
应付账款	392,548,432.60			392,548,432.60	392,548,432.60
其他应付款	156,089,849.47			156,089,849.47	156,089,84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66,862.15			256,866,862.15	255,475,413.60
长期借款		1,189,430,000.00		1,189,430,000.00	1,189,430,000.00
租赁负债		25,411,046.96	5,265,409.69	30,676,456.65	28,125,557.94
合计	1,506,459,734.47	1,214,841,046.96	5,265,409.69	2,726,566,191.12	2,722,623,843.8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75,117,273.08		275,117,273.08	275,117,273.08
应付票据	31,170,000.00		31,170,000.00	31,170,000.00
应付账款	307,897,701.40		307,897,701.40	307,897,701.40
其他应付款	136,643,927.38		136,643,927.38	136,643,92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99,476.60		221,999,476.60	220,504,383.05

长期借款		183,920,000.00	183,920,000.00	183,920,000.00
长期应付款		7,681,301.70	7,681,301.70	7,635,655.13
租赁负债		1,036,733.57	1,036,733.57	1,016,535.63
合计	972,828,378.46	192,638,035.27	1,165,466,413.73	1,163,905,475.6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77,594,324.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05,784.14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118,199.27		20,118,199.2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潇潇	其他

其他说明

王潇潇是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7,735,333.61	2022/1/5	2025/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1.33	719.65
股份支付	895.79	/
合计	2,337.12	719.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14,384.3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SystImmune 员工	25,157,738.00	141,388,901.17			27,300.00	20,718.65	378,000.00	358,418.31
合计	25,157,738.00	141,388,901.17			27,300.00	20,718.65	378,000.00	358,418.3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SystImmune 员工	0.11 美元-0.62 美元	离职后 90 日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员工在职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770,307.7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SystImmune 员工	27,144,019.05	
合计	27,144,019.0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1,268,000,000.00 元以及开出票据余额 62,370,000.00 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40,467,593.14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764,827.55 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机器设备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余额 7,735,333.61 元。其中售后回租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096,444.78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730,848.36	50,223,002.50
1 年以内小计	58,730,848.36	50,223,002.50
1 至 2 年	437,072.65	712,121.70
2 至 3 年	381,458.32	1,356,638.51
3 至 4 年	480,905.60	255,749.31
4 至 5 年	156,075.38	346,864.25
5 年以上	4,228,848.02	3,881,983.77
合计	64,415,208.33	56,776,360.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173.74	2.79	1,797,173.74	100.00		677,149.91	1.19	677,149.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18,034.59	97.21	4,809,240.52	7.68	57,808,794.07	56,099,210.13	98.81	5,644,186.69	10.06	50,455,023.44
合计	64,415,208.33		6,606,414.26		57,808,794.07	56,776,360.04	/	6,321,336.60	/	50,455,023.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1,648,680.78		
账龄组合	40,969,353.81	4,809,240.52	11.74
合计	62,618,034.59	4,809,240.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49.91	1,120,023.83				1,797,17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4,186.69		834,946.17			4,809,240.52
合计	6,321,336.60	1,120,023.83	834,946.17			6,606,41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648,680.78		21,648,680.78	33.61	
第二名	3,891,462.84		3,891,462.84	6.04	194,573.14
第三名	2,706,455.04		2,706,455.04	4.20	135,322.75
第四名	2,341,114.22		2,341,114.22	3.63	117,055.71
第五名	2,114,289.26		2,114,289.26	3.28	105,714.46
合计	32,702,002.14		32,702,002.14	50.76	552,666.06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19,959,850.66	388,912,895.62
合计	1,555,959,850.66	424,912,89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9,952,473.88	388,867,835.48
1 年以内小计	1,519,952,473.88	388,867,835.48
1 至 2 年	1,000.00	42,584.15
2 至 3 年	28,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78,532.93	378,532.93
合计	1,520,360,506.81	389,306,952.5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79,371.63	408,032.93
员工借支款	149,906.78	65,243.96
往来款及其他	1,519,731,228.40	388,833,675.67
合计	1,520,360,506.81	389,306,952.5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4,056.94		394,056.9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99.21		6,599.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0,656.15		400,656.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056.94	6,599.21				400,656.15
合计	394,056.94	6,599.21				400,65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8,872,317.70	49.91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533,082,127.59	35.06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118,319,003.35	7.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四名	107,032,401.97	7.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五名	1,590,786.16	0.1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18,896,636.77	99.89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1,089,717,650.63						1,089,717,650.63	
合计	1,094,467,650.63						1,094,467,650.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75,187.15	108,816,157.42	165,169,535.79	145,161,200.40
合计	127,575,187.15	108,816,157.42	165,169,535.79	145,161,200.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575,187.15	108,816,157.42
合计	127,575,187.15	108,816,15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223,458.04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97,904.40	第十节、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281,65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834.17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85,25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967,015.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6	9.25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27	9.07	9.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